

日治臺灣民法學的誕生與展開： 殖民政策下學術典範的追尋*

陳宛妤**

<摘要>

本文探討臺灣在日治時期民法學研究的誕生與發展歷程。在此所定義的民法學研究，包含學者的研究成果及法律實務家對於民事議題所進行的討論與研究，本文以「學說在不同時代背景下扮演的角色或任務」為基準，將日治民法學分為 3 次波動，第一波始於 1901 年的舊慣調查，約至 1910 年出版最後調查成果後而消退，學者以近代西方法的權利義務概念與架構，將臺灣的民事習慣定位於近代民法理論的土壤上，為日後私法新秩序的建立打下堅實之基礎。第二波則自 1909 年法案審查會成立，進行舊慣立法的研究開始，學者以前一波的舊慣調查為基礎，欲以明確的法規範建立近代不動產法秩序，也同時實現自己的學說理論。另一方面，針對土地、家產法律關係之爭議，法律實務家們也在期刊上發表許多法解釋學研究，協助構築近代法秩序。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展開了第三波非由殖民政策開啟之學院內民法學研究潮，臺北帝大的民法研究者多是畢業於帝大系統，他們一方面延續了

* 本文感謝清大科法所研究生許家瑞、陳司翰、吳忌、張勤耘，臺大科法所研究生盧貞言在資料搜尋及整理上的協助，並感謝 2 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讓本文得以更加豐富完整。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台灣民法學史—以財產法為中心」（110-2410-H-007-006-MY3）」之部分研究成果。

**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wychen@gapp.nthu.edu.tw

• 投稿日：04/25/2024；接受刊登日：09/30/2024。

• 責任校對：陳怡君、龔與正、蔡雅棋。

• DOI:10.6199/NTULJ.202512_54(4).0001

東京帝大的判例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也獨自發展出臺北帝大民法學的特色，追求建立新的學術典範，主要內容有：介紹法國民法理論、進行比較法研究，還有對臺灣與中國家族習慣的研究，展現出臺北帝大民法學者的在地關懷與貢獻。這些學術遺產不論在研究對象或研究方法上，至今仍具有相當的啟發與意義，不應被遺忘在歷史中。

關鍵詞：民法、民法學、民法學史、臺灣日治時期、舊慣調查、岡松參太郎、姉齒松平、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宮崎孝治郎、比較法研究

•目次•

壹、緒言

- 一、問題提出
- 二、研究方法及架構

貳、舊慣調查的民法學：以近代權利義務定位民事習慣（1901 年～約 1910 年）

- 一、由學者與實務家共組的研究社群
- 二、以報告書及期刊論文呈現研究成果
- 三、舊慣調查的議題與研究方法：反映學術背景及實務關懷

參、進行立法與法解釋的民法學：著手構築近代法秩序（1909 年～約 1928 年）

- 一、社群組成與背景
- 二、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與關心議題
- 三、臺灣不動產物權法秩序之建構：導入與介紹德國財產法理論
- 四、摸索中的臺灣家族法及理論

肆、建立學術典範的民法學：開啟新研究方法與議題（1928 年～1945 年）

- 一、臺北帝大政學科內的民法研究社群
- 二、臺北帝大的民法教學
- 三、民事法相關研究會及研究成果

四、臺北帝大民法學研究的特色

五、1930 年代後的實務界民法學研究

伍、結語

壹、緒言

一、問題提出

所謂法學，是以近代法律及其相關面向作為研究對象的專門知識，而民法學就是為了理解民法而進行體系化、抽象化的知識體系。有民法典並不當然就能解決紛爭或成為行為規範，必須透過民法理論才得以適當解釋適用條文並運用於個案中。民法沒有透過民法學是難以解釋運用的，而民法學的成果又會成為民法解釋及學習的一部分。臺灣自 1895 年進入日本統治時期起，由日本統治者導入了近代西方法，開啟了繼受近代歐陸法之路，也逐步展開了法學研究。在民事規範上，日治前期，在臺日本人適用日本民法，而土地與僅涉及臺灣人和清國人之民事事項，則適用「舊慣」。1923 年起日本民法施行於臺灣，財產法部分正式全面開始適用近代民法。對於這些近代民事法規範，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曾有產出何種民法學研究？而這對於戰後的臺灣民法學界又有何種意義？

關於日治時期法學發展，王泰升教授在〈殖民現代性法學：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1895-1945）〉¹、〈臺灣法學發展史及其省思〉²、〈臺北帝國大學與殖民現代性法學〉³等 3 篇論文均提出：現代法學

¹ 王泰升（2012），〈殖民現代性法學：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1895-1945）〉，《政大法學評論》，130期，頁199-255。

² 王泰升（2018），〈臺灣法學發展史及其省思〉，簡資修（編），《2014兩岸四地法律發展》，頁45-169，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³ 王泰升（2020），〈臺北帝國大學與殖民現代性法學〉，蔡祝青（主編），《迎向臺大百年學術傳承講座 I：台北帝大文政學部論文集》，頁325-348，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在日治初期被引進臺灣，因臺灣人間的民商事項、以及土地事項都適用「舊慣」，為滿足殖民地司法與行政之實務需求，發展出「舊慣法學」，貫穿東西方法律文明，顯示出「殖民現代性」；而日治後期則因日本內地法制施行於臺灣，轉向為「內地延長法學」，在此背景下登場的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以下簡稱「臺北帝大政學科」）所建構的法學知識，是戰前日本法學的一個分支，亦帶有殖民現代性。1920 年代起雖出現了以維護臺灣人主體及權利之「臺灣人法學」，但幾乎被排除於學術界外；日治晚期臺灣法學更隨著二戰走向法西斯化。王泰升教授的研究主要以臺灣舊慣或日本內地法等法規為基準，將日治時期的臺灣法學區分為 2 種不同的學術內容，並認為「舊慣法學」在學術上具有臺灣特色，可惜受到殖民統治政策影響，後期遭到漠視，顯示出日治法學知識受到殖民主義的侷限。陳昭如教授〈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一文則初步整理了臺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律教育科目、各講座教授及其研究內容，進一步指出政學科的法律研究相當著重對日本法、西方歐陸法的研究，與內地日本的學界有相當密切的聯繫接觸，同時也進行了臺灣舊慣的研究，並曾實地蒐集資料，而政學科的舊慣法制研究是否與總督府的政策有所關連？則還需要進一步探討⁴。

上述的研究成果都提及舊慣研究在日治法學上占有重要地位，而舊慣很大一部分後來被歸類為所謂的「民事習慣／習慣法」，若從民法學的角度，探究其具體的內容、研究方向及研究方法，是否能對舊慣研究有不同的定位？此外，目前研究成果也指出臺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研究是戰前日本法學的分支，與內地日本學界有相當密切的聯繫接觸，若聚焦於民法學部分，哪些研究成果或研究方法可說是當時日本民法學的「分支」？是否有發展出臺北帝國大學民法學之特色？這些問題都尚待進一步釐清。相較於戰後臺灣民法學史已有一定的研究成果⁵，戰前日治時期的民法學史，仍未出現專門之

⁴ 陳昭如（1997），〈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2 號。
http://www.lib.ntu.edu.tw/doc/cg/resources/U_His/academia/no2-ch2.pdf（最後瀏覽日：10/12/2021）。

⁵ 可參考陳忠五（2012），〈戰後台灣財產法學說變遷〉，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

研究，故本文不管對於臺灣民法學史的建構、日本民法學史的反思、更甚而對東亞民法學發展史來說，都是值得深入探討之議題。

二、研究方法及架構

學說史的研究上，通常會以學者的研究論述成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不包含法律實踐如修憲、大法官解釋本身⁶。在臺灣日治時期，至統治後期的1928年始出現第一個近代法學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但這並不表示在此之前，日治臺灣從未有民法學的研究成果，事實上，當時有官方進行民事相關的調查研究，亦有許多判官（法官）及辯護士（律師）進行民事實務問題的研究與討論。此外，臺灣總督府也曾有臺灣特別民事立法的計畫與討論，在草擬法案過程中，是由專門委員對立法議題進行研究後，再草擬條文及立法說明，本文認為不論是草擬法案的研究過程，還是最後的條文產出，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學術性；而判決是法律實踐，但判例研究則是對判決進行批判、分析與討論，也是民法研究中重要的一環。綜上，本文採較廣義的學說定義，不論是學者、研究者或法律實務工作者，其對於民事議題所進行的討論或研究，包含立法草案、立法說明、判決例的評釋都是本文所謂的民法學研究。

學說史的研究上，一般也會以歷史時間軸進行「分期」或「編年」，依照不同的基準，劃分出某特色之時期、階段或年代，不論是何者，大致會有「起」、「迄」的時間分段點，這樣的分段法背後也表示了前後時期的異質性或斷裂性。然而，許多學術研究的影響或發展是具有延續性的，故不見得有一個明確的時期或階段的「終點」，因此本文不採常見的分期、分階段等有明確起迄點之方法，另提出「波動」的概念，亦即第一波研究動向、第二波研究動向等，宛如海浪波動一般，當第一波浪起而尚未結束時，第二波浪

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上冊，頁191-254，元照；陳惠馨（2012），〈戰後台灣民事身分法學史〉，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上冊，頁255-294，元照。

⁶ 黃昭元（2012），〈台灣戰後憲法學說史概論：研究方法及架構的初步分析〉，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上冊，頁125-157，元照。

潮即來到，兩者有交匯的地帶，而無明確的界線，浪潮的結束也是一段約略的時期，而非一個明確的時點。此外，採「波動」的詮釋方法，也隱含了第二波浪潮是乘著第一波浪潮而來的意義，學術研究很多時候是一種累積的過程，即使不同時期有不同的研究關懷或研究方法，但都是新研究與先行研究成果的對話，也是一種延續的展現，基於上述理由，本文將在歷史時間軸上，以「波動」來分析日治時期民法學研究過程與成果。

綜上所述，本文使用「波動」概念為分析架構，並參考前述陳忠五教授與黃昭元教授在戰後學說史上的研究方法，以「學說研究在不同時代背景下扮演的角色或任務」為區分基準，將日治民法學發展分為 3 次波動：（1）首先，在日治初期所進行的舊慣調查，不僅是統治政策的一環，對民事習慣所進行的調查與整理，具有學術研究的內容與品質，故本文將舊慣調查研究定位為日治民法學的起點，以北部舊慣調查開始，先出版部分調查成果，再陸續往南部調查，後約至 1910 年出版最終調查報告書，為臺灣民法學發展的第一波，民法學主要任務集中於調查並以近代法的權利義務概念及架構重新定位習慣。（2）1909 年舊慣調查會成立第三部「法案審查會」，開始進行「舊慣立法」工作，岡松參太郎與石坂音四郎等學者委員的工作，從調查定位舊慣轉變成以此研擬條文，展開了第二波民法學研究，司法實務家們也對舊慣立法的內容與方向提出不少的建議與研究。另一方面，1905 年《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土地登記規則」）公佈施行後，土地秩序進入新階段，但條文該如何解釋適用仍有許多問題，而臺灣人的親屬繼承仍依習慣，特別是如祭祀公業的法律關係如何認定解釋，在實務上也有很多問題，因此法律實務家們也開始對條文爭議進行法解釋學的研究；1923 年民法施行於臺灣前後，實務家們則關心探討新舊法如何過渡與解釋之問題，而隨著民法施行時間的經過，爭議逐漸穩定，相關研究也減少。在第二波民法學研究中，學說主要扮演了透過立法研究或法解釋學方法，協助構築近代法秩序的角色。（3）1928 年 3 月，臺北帝大政學科設立後，臺灣首次有了在地的法學教育與研究之大學，亦展開了學院內的民法學研究，脫離了殖民政策的主導，故發展出不同前兩波實務家研究之方法與取徑，開啟日治民法學的第

三波浪潮，至 1945 年隨著日治的結束而劃下休止符。此波民法學主要的角色在於建立民法學研究典範，展開新的研究方法與取徑。在這 3 次波動中，本文將具體分析各波的「研究社群的組成與背景」、「研究成果展現模式與議題」、「重要研究方法與學說內容」，包含整體性的研究特色或發展趨勢，以及個別議題之發展，探討這些特色或趨勢與研究者的學經歷背景、帝國／總督府政策、法律規範、研究環境以及與日本內地民法學發展之關聯性等，以清楚呈現民法學研究在日治時期的發展樣貌。最後，本文將思考這些研究對於戰後以及現代臺灣民法學的意義。

貳、舊慣調查的民法學：以近代權利義務概念解釋民事習慣（1901 年～約 1910 年）

1895 年，成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由日本統治者導入了近代國家制度與近代西方法制，也同時展開了獨特的殖民地法學研究。1898 年，確立了以臺灣總督的「律令」來規範臺灣的民事事項，律令第 8 號、第 9 號規定民事事項依照民法來處理，但僅涉及臺灣人及清國人的民商事項依照現行之例來處理，而土地事項不論日本人或臺灣人，一律依照舊慣處理⁷。因此不論是統治行政上，或在司法上的需要，瞭解什麼是現行之例和舊慣成了當務之急。1898 年臺灣總督府下設立了「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以下簡稱「土地調查局」），進行大規模的土地調查，隔年委託甫自歐洲留學歸國、初就任京都帝國大學（以下簡稱「京都帝大」）法科大學民法第一講座教授的岡松參太郎進行舊慣調查。1901 年，再設立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舊慣調查會」），由岡松任第一部部長負責處理法制調查。不論是土地調查或舊慣調查，都是「對舊慣進行學術上的鑽研」⁸，舊慣又以民事習慣為

⁷ 詳細可參照陳宛妤、王泰升（2020），〈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5-1905）〉，《經濟論文叢刊》，48卷3期，頁349-350。

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68，臨時臺灣舊慣

主要內容，故舊慣調查的成果可說是臺灣民法學研究的嚆矢，此時民法學的主要任務集中於「調查、解釋及定位習慣」。

一、由學者與實務家共組的研究社群

（一） 社群組成

舊慣調查委員為本波主要的研究社群，但非所有委員均進行研究，僅針對民事習慣進行討論發表者，才是本文所定義的研究社群成員。在此基準下，本波民法學研究的社群成員有：主筆各階段調查報告書的岡松參太郎、撰寫第三回報告書的債編與商事的石坂音四郎及稚本郎造⁹。在舊慣調查的分工上，由部長岡松擬定調查的大綱，再依地方及事項分派給各個調查委員，調查成果最後交由岡松進行統整解釋並加以體系化，故可說岡松主導了舊慣調查，也是本波民法學研究的核心人物，後再加入石坂、稚本等 2 位學者協助體系化。

由於舊慣涉及了行政的執行與司法審判的基準，故殖民地的行政與司法實務家對舊慣一直抱持關心。1900 年總督府官員及法院判官數人發起成立「臺灣慣習研究會」（以下簡稱「慣習研究會」），以研究臺灣風俗習慣、協助行政司法實務為目的，並發行《臺灣慣習記事》雜誌（以下簡稱《慣習記事》），刊載會員所做的調查事項及論說，時常在此發表習慣研究文章的法律實務家有：總督府法院檢察官手島兵次郎、上內恒三郎、早川彌三郎、法院判官矢野猪之八、法院書記小林里平、調查委員安藤靜、山本留藏等，這些調查委員或法律實務家基本上是對於自己所調查之事項，或審判實務上的問題，進行發表討論。故本波舊慣調查的研究，可說是在日的民法學者與在臺的法律實務家所共同進行。

調查會。

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 第三編》上卷，敘言頁 1-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二）社群的學術背景：符合國家需求的學術與德國民法學之洗禮

學術背景可能會影響論述方法，故要先掌握社群成員之學經歷，而由於資料與篇幅的限制，以下主要具體介紹3位法學者及3位法院判官、檢察官的法學訓練背景。主導調查的岡松參太郎1891年進入帝國大學（即之後的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學院就讀英法科，1894年畢業後，進入大學院專攻債法，師從穗積陳重¹⁰。1896年至歐洲留學，隔年岡松出版了《註釋民法理由》的註釋書，詳細引用了歐陸與英美各國豐富的外國法文獻，是第一個對明治民法進行文義解釋、論理解釋的論著，因此受到很高的評價¹¹。1899年岡松歸國，擔任京都帝大法科學院民法第一講座教授。岡松的學術研究在留學德國後有很大的改變，回國後的岡松相當忠實於德國法理論，1916年所出版的著名的《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論》就是完全採納當時德國解釋學的大作¹²。

石坂音四郎則是1902年以第一名成績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以下簡稱「東京帝大」）法科學院德國法科，同年任京都帝大法科學院講師，隔年升助教授，後留學德、法兩國進行民法研究，1907年歸國即升任教授。1915年轉到東京帝大任教。1917年因病過世¹³。著有《日本民法債權篇》、《民

¹⁰ 川角由和（2017），〈「法社会学論争」の教訓（二）：市民法学（ないし市民法論）の「戦前」と「戦後」・ひとつの素描〉，《龍谷法学》，50卷1號，頁182-183。穗積陳重，1876年留學英國，取得大律師資格（Barrister），又到德國柏林大學1年，1882年回到日本擔任東京大學法學部教授兼部長，熟悉英國法，也重視德國法學，致力將德國法學導入東京大學法學部。淺古弘等（2016），《日本法制史》，頁310-311，青林書院。穗積陳重認為法學是科學，採科學主義、實證主義，主張從外在觀點、跨領域觀點來掌握法，支持歷史法學論，解釋論上亦採德國法學式的解釋，這深深影響之後日本民法學發展。日本民法學者內田貴指出，穗積以「比較歷史法學」為方法論，主張不只比較現行法，更要進行法的歷史比較，將法研究上的比較與歷史方法結合，建構出著名的「法律進化論」。內田貴（2018），《法学的誕生：近代日本にとって「法」とは何であったか》，頁349-360，筑摩書房。

¹¹ 星野英一（1981），〈日本民法学史（1）〉，《法学教室》，8期，頁38。

¹² 北川善太郎（1968），《日本法学の歴史と理論》，頁133-134，日本評論社。

¹³ 不詳（1921），《大日本博士録：第1巻法学及薬学博士之部》，頁121，發展社。

法研究》、《債權法大綱》等，其學術生涯雖然不長，但債法的著作在日本民法學界獲得很高的評價，被稱為「日本民法學山脈的最高峰」¹⁴。石坂與岡松並列為大正初期德國概念法學的代表者，被認為是僅重視法解釋學，但後有研究者指出石坂並未限定法律學的範圍，石坂曾表示：觀察實際的法律現象、發現習慣法等的研究，雖然不屬於法律學直接的研究對象，但亦屬重要，後也主張在法解釋上，實際社會關係的考察是必要的，也強調應重視各國法律的地方特色，排除模仿外國法學，建立日本法學，這些應該都是受到新康德學派與耶林（Jhering）的影響；在法解釋方法上，石坂基本上也承認法律是有漏洞，法官有自由裁量之餘地，趨近於自由法學的主張¹⁵。另一位協助舊慣體系化的學者為雉本朗造，同樣畢業於東京帝大法科大學德國法科，也至德國留學，亦在京都帝大擔任民事訴訟法講座¹⁶。

法律實務家部分，手島兵次郎是 1892 年畢業於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後曾於日本各地方擔任判事（法官）、檢事（檢察官），1901 年轉任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判官，1909 年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兼總督府事務官，後又擔任法務部長、法學雜誌《臺法月報》的主編¹⁷，是在日治前期重要法制的推手、臺灣法曹界的重要人物。而早川彌三郎，1893 年畢業於私校的明治大學，同年辯護士考試及格，隔年又通過判事檢事登用考試，1900 年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歷任臺中地方法院判官、臺南地方法院判官、覆審法院判官、覆審法院檢察局檢察官等，1907 年曾赴德國進行研究¹⁸。最後，上內恒三郎也是畢業於私校的中央大學，1899 年通過判檢事登用考試及辯護士考試，

¹⁴ 石田喜久夫（1995），〈石坂音四郎〉，《法學教室》，181號，頁98。

¹⁵ 辻伸行（1997），〈石坂音四郎の民法学とドイツ民法理論の導入：ドイツ民法理論導入全盛期の民法学の一断面〉，水本浩、平井一雄（編），《日本民法学史・通史》，頁116-129，信山社。

¹⁶ 不詳，前揭註13，頁129-130。

¹⁷ 高橋忠義、手島兵次郎、佐藤直二郎（1911），〈臺灣法曹略傳〉，《臺法月報》，5卷1號，頁38。

¹⁸ 早川彌三郎、伊藤政重（1907），〈本島法曹略傳〉，《臺法月報》，1卷2號，頁64；不詳（1907），〈早川判官の送別會〉，《臺法月報》，1卷2期，頁85-86。

1903 年來臺擔任舊慣調查會委員，實地查訪臺灣各地之風俗習慣，1907 年轉任總督府法院檢察官¹⁹。

按帝國大學令第 1 條規定：帝國大學係以教授並研究國家所需之學術為目的，而帝大法科教育是在培養建構國家機關不可缺少的行政與司法官僚²⁰。上述 3 位學者都畢業於東京帝大，後都任教於京都帝大，可知不論他們所受的法學教育或當時正在進行的學術，基本上都是在為帝國服務目的的大脈絡下，故 3 位學者會接受總督府的委任進行臺灣舊慣研究，也是符合帝國大學教授的職務內容。實務家手島的學經歷背景則是典型的東京帝大法科畢業生路線——成為國家的司法官僚，以所學的近代法學知識為帝國貢獻所學，雖然這幾位研究者是出於帝國政策目的而開始進行民事舊慣研究，但另一方面，由於 3 位學者都是留學德國、學習德國學說理論，也都是在日本學界大力介紹德國民法學說理論的旗手，故我們也可以看到當時德國民法學對舊慣調查與研究的深刻影響（詳如後述）。實務家的早川與上內畢業於私立法律學校，所受的法學教育與當時的帝大不同，會因創立者的留學國背景而著重教授該國的法學內容，如早川畢業的明治大學（前身為明治法學校）屬法國法系統，而上內畢業的中央大學（前身為英吉利法律學校）則屬英美法系統；私校修業年限較短，也不帶有為帝國服務的國策目的，畢業生多擔任在野法曹，亦即代言人或辯護士²¹。雖然私校系統出身思想上可能較帝大系統「自由」，但早川與上內後都成為在朝的司法官，擔任司法實務時期也正值日本法學界的德國民法學全盛時期，早川本身後來也到德國進修，撰文主要都介紹德國法理論，這些以德國法學為主要學習對象、為帝國貢獻所學的學經歷背景，都影響了該研究社群在論述上的方向。

¹⁹ 大園市藏（編）（1916），《臺灣人物誌》，頁198，谷澤書店；不詳（1910），〈臺灣法曹略傳〉，《臺法月報》，4卷4號，頁52。

²⁰ 高谷知佳、小石川裕介（編）（2018），《日本法史から何が見えるか：法と秩序の歴史を学ぶ》，頁232，有斐閣。

²¹ 高谷知佳、小石川裕介，前揭註20，頁226-229。

二、以報告書及期刊論文呈現研究成果

本波研究成果的呈現方式為調查報告書及期刊論文。首先，調查報告書是調查機關在各階段，對於調查成果進行系統化之研究，有土地調查局於 1901 年所出版的《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以下簡稱《調查一斑》）²²、1903 年舊慣調查會出版北部調查成果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書》（以下簡稱《第一回報告書》）²³、1906-1907 年以南部調查為主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以下簡稱《第二回報告書》）²⁴、1910 年出版最終報告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以下簡稱《臺灣私法》）²⁵。而《調查一斑》更曾翻譯成英文出版²⁶。

法律實務家的習慣研究主要發表在期刊，以單篇主題的方式呈現。慣習研究會所發行的《慣習記事》可說是日治初期唯一的法律期刊，故實務家的研究成果皆刊載於此，但隨著研究會在 1907 年解散後，《慣習記事》也因而停刊。1905 年，《臺法月報》雜誌創刊²⁷，成為日治時期最重要、且刊行

²²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²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0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²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06-1907），《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²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10-191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共有3卷，每卷又分上下。

²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23，頁2。

²⁷ 《臺法月報》最早是在1905年6月，由辯護士服部甲子造創立的臺法月報社所發行，目的在介紹臺灣的法令和判決例，但隔年1906年11月隨即廢刊。1907年，隸屬於臺灣總督府法務課的法院月報社發行《法院月報》，目的在於報導臺灣司法現況，提供法曹界討論的場域，並希望有助於立法。1911年，《法院月報》與《監獄月報》合併，改稱為《臺法月報》，一直發行至1943年11月。不詳（1905），〈發行ノ趣旨〉，《臺法月報》，1卷1號，頁1-3。不詳（1907），〈發刊之辭〉，《法院月報》，1卷1號，頁1-2。

最長的專門法律雜誌，其中的「慣習」專欄承接了《慣習記事》，成為發表習慣研究的新園地²⁸。

此外，1901年開始刊行的《慣習記事》有「判例」專欄，刊登覆審法院判決，此應是最早出現的總督府法院判決的蒐集與公開。之後的《臺法月報》也有「判決例」、「大審院判決摘要」等專欄，內容標示件名、宣告法院、案號以及宣告年月日，摘錄重要的事實及理由²⁹。另一方面，由法院出版者的判例集，最早應是1903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判決錄》³⁰，1907年亦曾出現《民事判例要旨類集》，但似乎未正式出版，而僅對法院內部發送³¹。

搜集與整理判決，目的除了供實務家審判及大眾參考外，在學術上，更可成為研究對象，最常見者是對判決內容進行解釋學上的批評。1906年，岡松參太郎曾因當時《臺法月報》主編服部甲子造之託，以該雜誌上所登載的總督府法院判決為材料，進行了4則判決批評，岡松係以法院對於丈單、胎權等習慣認定的法律關係見解進行評論，雖然內容相當簡短，但這應是第一個臺灣判例的批評研究³²，不過僅曇花一現，未成為常態性專欄。

三、舊慣調查的議題與研究方法：反映學術背景及實務關懷

（一）體系性重構舊慣：各階段的調查報告書

從土地調查局時代開始，土地與親屬繼承即被認為是主要的法律關係，同時也是具有各地方特殊性的習慣制度，故為最早也是最重要的調查事項。而舊慣調查會也表明是對臺灣的「動產、不動產、人事、商事及債權」的「私

²⁸ 鈴木宗言（1907），〈慣習研究会解散に就て一言す〉，《臺灣慣習記事》，7卷終刊號，頁3-5。《臺法月報》「慣習」專欄至1919年10月為止，之後未見此專欄。

²⁹ 不詳（1905），〈土地所有權確認事件〉，《臺法月報》，1卷1號，頁48。

³⁰ 中村泰忠（編）（1903），《臺灣總督府法院判決錄》，自刊。由法院書記田中勝三郎、伊藤正介、荒谷3人所發起編輯，每月1次蒐集覆審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出張所的判決，發行雜誌。臺灣日日新報（02/24/1903），〈法院判決錄發刊の計畫〉，2版。體裁仿效大審院判決錄，其內容網羅了民事刑事加上臺灣特有的舊慣判決。臺灣日日新報（07/05/1903），〈台灣總督府法院判決錄を読む〉，2版。

³¹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04/12/1907），〈民事判例要旨類集〉，2版。

³² 岡松參太郎（1906），〈判例批評〉，《臺法月報》，2卷9號，頁75-84。

法」舊慣進行調查³³。調查方法上，仿照 1877 年日本內地的民事慣例調查³⁴，即以明治民法的法典編排作為調查框架，調查是否有與此相關的習慣存在，再進行歸納。調查方法上除了成文的律例、會典、則例、省例外，還廣泛搜集民間的契約、帳簿等，岡松認為這些是探求「私法習慣真相」的最好材料，文獻不足之處再向地方耆老仕紳進行訪問調查³⁵。

舊慣調查會是如何對民事習慣事項進行分類與描述？從各階段報告書的篇章架構中，我們看到了變動的認識論。以土地為例，《調查一斑》第一編為「土地」，下有總論、大小租、水租、佃、地基租、典胎各章；《第一回報告》第一編改稱為「財產」，下有總論、大小租、佃、地基、典胎當、債權、屬於特別主體之財產權。這應該是新加入了「債權」的章節，故編名使用更大範疇的概念「財產」。而到了《第二回報告書》時，第一編為「不動產」，下屬的章名改為「不動產種類」、「不動產權」、「不動產權主體」。《第三回報告書》又以「總論」、「不動產權」、「不動產的特別物體」、「不動產的特別主體」來呈現，我們可以看到論述的方式從比較**具體土地習慣名稱**，**逐漸抽象化分類為不動產的客體、權利、主體**等概念。在親屬繼承的論述中，《調查一斑》中親屬繼承為附錄，下含總論、婚姻、養子養媳、託孤、繼承等五章，到了舊慣調查會的 3 次報告書中，都改稱為「人事編」，《第一回報告書》比《調查一斑》少了「養子養媳」章，而新增了「親子、親權、監護」等章節。《第二回報告書》與《第三回報告書》章節幾乎一致，分別為「人」、「親族」、「婚姻」、「親子」、「託孤」、「繼承」，除了託孤是習慣用語外，其他基本上都是近代法用語，特別是**抽象「人」的出現**，更是一種十分近代性的法律概念。1910 年的《臺灣私法》共分為不動產、人事、動產、商事及債權等四大編，商事及債權編下的「債權總論」，則以債權的物體、債權的效力、讓與、消滅、擔保、原因等六小節，描述臺

³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 8，頁 56-58。

³⁴ 臺灣日日新報（07/22/1900），〈民事舊慣調查の将来（岡松法學士の片談）〉，2 版。

³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 8，頁 54。

灣的貨幣、利息、利率、契約內容、要件等，完全是採德國潘德克頓法體系（Pandekten），展現了此編撰寫者石坂之法學風格，石坂將德國民法之體系作為普遍性框架，認為可以此來整理臺灣民事習慣。

從報告書的具體內容來看，在土地不動產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岡松大致先描述土地習慣的意義、其如何成立及內容後，再進行「權利性質」的分析，岡松善於旁徵博引西方各國的權利進行比較，如分析「大租權」時，提到了與英國法的 Rentcharge、德國法的 Reallast 相似，解釋「典權」、「胎權」時，比較了德國法的 Grundschuld、法國法的 Antichrese、英國法的 Deposit of title-deed 等³⁶，這不僅顯示了岡松深厚的民法學識，也讓人想起了其在 1897 年《註釋民法理由》中的論述方式——比較各國相類似的規定，探求明治民法所採用之內容，並未特別以德國法理論為解釋之依歸。在人事的部分，以《臺灣私法》第一章「人」為例，從出生開始，談到對生子的觀念、迷信、禁忌，懷孕出生的禮儀、效果，到死亡的觀念、喪禮習俗與效果等，亦有分析人的「能力」、階級、宗教、姓氏、戶籍等³⁷。人事編架構大致是民法總則加上親屬繼承的要素，但內容涵蓋相當多對於歷史文化風俗的敘述，甚至這些內容比純法律定位解釋多出許多。故從現代學術的角度來看，《臺灣私法》不僅是「習慣」的研究，也可說是歷史學、人類學的研究成果。

（二）集中於土地、親屬繼承及祭祀公業議題的期刊論文

《慣習記事》中的民事習慣研究，基本上都是土地舊慣相關，有一般性討論舊慣的性質與內容者，亦有具體論述特定習慣者，如典關係、地基、業主、大租、共有等。如前所述，臺灣的舊慣調查以「近代權利與義務」的角度，對舊慣進行歸納整理分析，從實際進行調查的委員在《慣習記事》所發表的調查研究論說中，我們也可以很清楚看到這樣的論述方法。如安藤靜〈北部臺灣的共有舊慣〉中一開始就表示在臺灣並沒有所謂「共有」的用語，但事實上共有財產的情形很多，漳州人稱「公家」，泉州人叫「相合」，廣東

³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25，第1卷上卷，頁311。

³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25，第2卷上卷，頁1-371。

人間則有「大家個」的稱呼，這些都存在共有的意義，還有公業、合股、合夥、連財、合建等用語，亦包含不動產共有之意思，接著作者分別論述在這些習慣中，共有的概念、原因、權利、義務與分割³⁸。而安藤〈北部臺灣業主權限制之舊慣〉的架構與《第二回報告書》中談南部地方業主權限制部分的架構完全相同，分成公益與私益上的限制，私益上限制主要討論鄰地使用、袋地通行、承水義務、用水權、境界權、圍障權、戶有權等³⁹。

另一方面，也有調查委員認為要先從民族文化及社會面向，來調查並理解漢民族的制度運作。如上內恒三郎〈臺灣舊慣調查隨錄〉系列文章，先論舊慣調查的方針，其認為在進行法規與舊慣調查研究時，必須要先觀察中國民族性及社會思想，蓋民族性與時代思想映照出當時社會的各種現象，須從各方面歸納且抽象地調查研究，從而調查者應具備民族、地理、歷史相關知識學問，也要精通經濟、統計等各種科學，才能發掘出社會的真相⁴⁰。

典是臺灣常見的土地關係，但在日本中並沒有這樣的制度，該如何解釋並定位典關係，是統治前期實務家最困擾也最關心的民事法議題，而因實務家的背景各有不同，進而有不同的研究取徑。調查委員山本留藏擅長整理律例、則例、諭示、以及官府出示的禁令碑文等後，再進行「法解釋」，其認為依這些規定，出典後 30 年，且契字中沒有載明可回贖者，始得流質⁴¹，典主與出典人間未成立債權關係，典主取得典之物權，典期屆滿後，典主可向出典人請求解除典關係，但無請求清償原典價之權利⁴²。山本也會從「危險負擔」的面向分析典關係，並帶入時代變化的因素，因而主張在雍正乾隆時

³⁸ 安藤靜（1904），〈北部臺灣に於ける共有に關する舊慣〉，《臺灣慣習記事》，4卷6號，頁19-29。

³⁹ 安藤靜（1904），〈北部臺灣に於ける業主權の限界に關する舊慣〉，《臺灣慣習記事》，4卷12號，頁11-19。

⁴⁰ 上內恒三郎（1904），〈臺灣舊慣調查隨錄〉，《臺灣慣習記事》，4卷4號，頁23-28。

⁴¹ 山本留藏（1901），〈臺灣に於て不動産の流質となるべき場合〉，《臺灣慣習記事》，1卷11號，頁16-31。

⁴² 山本留藏（1904），〈典主は債權的關係に於て原典價銀の辨濟請求權利を有するものに非ず〉，《臺灣慣習記事》，4卷9號，頁1-13。

期以後，典基本上被當作是一種債權的擔保之觀念已越來越盛行，而另一方面附帶有回贖年限條件的典則是買賣⁴³。對此，判官早川彌三郎則以時勢變遷會帶來法律觀念的變化為由，提到近來社會有消費借貸契約合併動產附買回條件之買賣，現在臺灣的典也可以解釋為消費借貸契約結合附買回條件之買賣的法律關係⁴⁴。總的來說，舊慣調查委員較重視「發現」舊有規範，並進行相應的「法解釋」，而法院判官則重視何種法律關係的定位較符合典關係的現況。

而《法院月報》慣習欄則多半是親屬繼承及公業的介紹與研究，也出現了整體概要性的介紹研究，如在 1908 年 10 月改令特別紀念號中，刊載了〈本島土地權利概論〉、〈本島親族制度概論〉、〈本島婚姻制度概論〉等⁴⁵。其中山本留藏認為臺灣的土地權利有：業主權、地基權、佃權、永佃權、借地權、役權、典權、胎權等 8 種，此時他已經認為典權與明治民法的不動產質權差異不大⁴⁶。顯示實務家們對於習慣的近代法定位，也同樣呈現變動、及各自說法相似卻又不盡相同的狀態。

（三）學者與實務家在臺灣舊慣研究上之異同

民事習慣的研究可說是臺灣民法學研究的開端，而不同研究者群間所重視的部分、或所採的研究取徑雖然略有不同，但都還是以近代民事權利義務思想，試圖定位臺灣習慣。舊慣調查委員主要是對自己所調查部分進行研究報告，這不但可以即時提供司法審判或行政事務上之所需，同時有些內容也成為最後成果報告書的一環。而調查委員的研究報告僅就負責項目進行近代

⁴³ 山本留藏（1902），〈典より生ずる法律關係は果して之を條件付賣買と見るべきや〉，《臺灣慣習記事》，2卷8號，頁11-23。

⁴⁴ 早川彌三郎（1904），〈典の性質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4卷10號，頁13-21。

⁴⁵ 山本留藏（1908），〈本島土地に關する權利の大要〉，《法院月報》，2卷10號，頁37-49；小林里平（1908），〈本島親族制度の大要〉，《法院月報》，2卷10號，頁49-54；高田富藏（1908），〈本島婚姻制度の大要〉，《法院月報》，2卷10號，頁54-60。

⁴⁶ 山本留藏，前揭註42，頁46。

法分析，不用考量到該事項在整體民事體系中該如何定位，這是與最終報告書，特別是《臺灣私法》在整體架構上最大的不同。以祭祀公業為例，1903 年《第一回報告書》將之放在第十章「屬於特別主體的財產權」。但到了 1906 年《第二回報告書》則變成在「不動產之主體」論述之，《臺灣私法》也是定位為「不動產的特別主體」，從財產權的客體轉變到財產的主體，顯示了祭祀公業本身同時具備 2 種近代法主體與客體之性質，故要如何定位並不容易。而 1905 年調查委員安藤靜的〈臺灣的公業〉論文中，把祭祀公業作為公業的一種，分論其設定、管理、持分、分割、處分、收益等。其也在「共有」中論述公業，但安藤後認為在採最廣義的公業定義時，應在公業中論述共有⁴⁷，不論何者，對安藤而言，似乎沒有主客體定位困難的問題。此種學者與實務家對於民事習慣研究的差異性，可能主要在於單篇研究論文與最終報告書目的性不同，《臺灣私法》不僅要如同書名建立一個臺灣私的法秩序之整體圖像，同時亦要成為日後臺灣立法的法經驗事實基礎。

綜上所述，不論是岡松等學者的舊慣調查報告書，或是實務家的習慣研究論文，這些民事習慣研究都可說是為順利進行殖民統治與司法審判之目的為出發點，在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上，除了因研究者均受近代法學之訓練外，如一開始所述，日治前期臺灣人間的民事及土地事項依舊慣，「依舊慣」並非依照清治時期的律例或習慣，仍是要在「近代法體系下」去「依照舊慣」處理或審判，故民事舊慣的研究基本上採取以「近代權利與義務」來重新建構「舊慣」。然而，不論在認識與建構舊慣的過程中，我們都可以看到呈現變動與調整的狀態，顯示民事舊慣定位於近代民法體系的不易，特別像典，因兼具近代物權中用益與擔保之機能，故難以定位，而成為備受討論的研究議題。我們也可以看到個別舊慣研究中所展現出的研究者學術背景，石坂在債編的撰寫中顯示出德國民法典編纂方式的影響，而岡松則展現出對於近代歐陸民法及英美法概念的多方掌握，在人事部分也展現出歷史與人文的關心；實務家研究者們同樣也可以看到這 2 種面向：以近代權利義務掌握舊慣，如安藤靜，另一方面也有主張要瞭解民族歷史，才能發覺舊慣的社會真

⁴⁷ 安藤靜（1905），〈臺灣に於ける公業〉，《臺灣慣習記事》，5卷10號，頁5-10。

相，如上內。故第一波的民事舊慣研究可說是具備法經驗、法規範、比較法研究等的學術成果。

參、進行立法與法解釋的民法學：著手建構近代 法秩序（1909 年～約 1928 年）

1909 年，在舊慣調查告一段落後，舊慣調查會再成立第三部「法案審查會」，從事法案的起草，即進行所謂的「舊慣立法」。運作上，基本上先由部分委員針對如何立法進行研究、草擬法案，於審查會中提出草案並說明，再由所有委員就條文逐條檢視、提出意見討論，最後共同決議⁴⁸，從法案審查會的運作中，可以看到這雖然是臺灣總督府中的立法工作，但其內涵也是一種學術研究。舊慣立法是立基於舊慣調查的成果，也可以算是廣義的舊慣研究，惟其研究方法、取徑與舊慣調查著重於舊慣內容的調查、解釋與統整已不相同，應屬另一研究波動，故本文將舊慣調查與舊慣立法區分為不同學說浪潮，並以 1909 年法案審查會之成立為日治第二波民法學的展開時點，約至 1928 年臺北帝大政學科設立後，實務家的研究討論趨於減少，甚至獨佔化，呈現第二波研究潮的消退。

一、社群組成與背景

（一）進行舊慣立法研究的學者與法務官僚

法案審查會由岡松擔任部長，石坂音四郎、雉本朗造、眇田熊右衛門、及手島兵次郎等為起草委員，成員基本上來自於舊慣調查會。岡松、石坂與雉本為當時京都帝大的民事法教授，而手島當時為覆審法院檢察官長兼總督府事務官，學術背景已如前述。眇田部分，則尚未查得其學歷資料，僅從總督府職員錄中知道：其自 1904 年至 1912 年間擔任舊慣調查會的囑託與委

⁴⁸ 不詳（1909），〈彙報 法案審查會〉，《臺法月報》，3卷10號，頁94。

員，並曾派到歐洲進行法制考察，在《臺法月報》上發表在英國、德國考察之見聞與感想⁴⁹，作者名上標示有「法學士」，故應可推知眇田是在日本受過近代法學教育的總督府法務官僚。

（二）個別法院實務家與在野法曹的加入

由於涉及實務上法律關係的認定，臺灣的法律實務界對舊慣立法抱有很大的關心。另一方面，此時期，臺灣人間的民事事項基本上依照舊慣處理，1905 年的《土地登記規則》雖然導入了近代的土地登記制度，惟土地登記制度所伴隨的物權變動、登記與未登記的效力等問題，因未有其他相應的法規，解釋適用上出現許多爭議；而臺灣的親屬繼承習慣也有許多與日本不同之處，特別是祭祀公業中的法律關係該如何處理，亦十分困擾當時臺灣的法律實務界。此外，總督府法院也累積了不少判決，對判決進行評釋或研究是在日本學界與實務界的重要研究工作。在此背景下，相較於第一波舊慣調查與研究的社群集中於舊慣調查會與慣習研究會，第二波開始出現非組織性、個別的法曹為文討論或研究立法、進行特別法規解釋適用以及判決研究等，常撰文者有：判官山田示元⁵⁰、判官土屋達太郎⁵¹、判官長尾景德⁵²、判官早

⁴⁹ 眇田熊右衛門（1909），〈英國通信〉，《臺法月報》，3卷5號，頁84；眇田熊右衛門（1909），〈獨逸殖民地統治の形式〉，《臺法月報》，3卷9號，頁35。

⁵⁰ 山田示元，1899年畢業於法科大學，歷任大阪、廣島地方裁判所判事，1908年轉任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山田示元（1909），〈本島法曹略傳〉，《法院月報》，3卷2號，頁18。

⁵¹ 土屋達太郎，1891年畢業於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國法科，畢業後在東京擔任辯護士，1899年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覆審法院判官。1921年退任擔任辯護士。土居達太郎、長尾景德、中村啟次郎（1908），〈本島法曹略傳〉，《法院月報》，2卷9期，頁30。

⁵² 長尾景德，1903年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1905年於東京地方裁判所檢察局擔任檢事，1905年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1918年擔任總督府法務部長，1923年轉任辯護士，曾擔任臺北辯護士會會長。土居達太郎、長尾景德、中村啟次郎，前揭註51，頁30。

川彌三郎、判官谷野格⁵³、判官中上友三郎⁵⁴、判官岩澤彰二郎⁵⁵、檢察官三好一八⁵⁶、總督府參事官片山秀太郎、法院書記小林里平等，除早川彌三郎是私校，片山與小林未尋獲學經歷資料外，其餘常撰文的判官與檢察官都是東京或京都帝大法科出身，同屬帝大系統，多數判官來臺前都曾在日本擔任判事，其中岩澤在擔任高等法院判官時，曾有一年半至英、美、德、義大利等國家留學，留學期間仍時常投稿《臺法月報》分享所見所聞⁵⁷。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波研究都是法院或總督府的法務官僚進行民事習慣的研究討論，而從第二波開始，臺灣辯護士界也開始對舊慣立法、法規解釋提出意見及批評，與法院實務家研究者多是帝大系統出身不同，辯護士研究者大多為私立法律學校畢業，如下述提到的辯護士山移定政是明治法律學校

⁵³ 谷野格，1899年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大審院判事，1917年轉任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院長，1919年為高等法院院長，同時也擔任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委員。不詳（1923），〈故谷野高等法院長略歷〉，《臺法月報》，17卷7號，無頁碼[封面後第3頁]。

⁵⁴ 中上友三郎，1907年京都帝大畢業後，隨即擔任候補司法官，1911年來臺，在臺北、臺中各地方法院擔任判官，1919年升任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1922年離臺轉任長崎控訴院判事。不詳（1922），〈情報一束 中上友三郎君を送る〉，《臺法月報》，16卷5號，頁65。

⁵⁵ 岩澤彰二郎，1915年東京帝大法科畢業，隔年在東京地方裁判所，以候補司法官身分實習後實任，1919年轉任臺灣總督府臺北地方法院判官，1920至1923年升任高等法院判官，1924年任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不詳（1918），〈新任司法官紹介〉，《臺法月報》，12卷7號，頁97；不詳（1925），〈情報一束 岩澤彰二郎君を送る〉，《臺法月報》，19卷2號，頁83。

⁵⁶ 三好一八，1899年帝國大學畢業，1901年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1906年轉任關東都督府法院判官，1908年回任臺灣總督府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三好一八、箕輪藤次郎、白倉吉郎（1911），〈臺灣法曹略傳〉，《臺法月報》，5卷3號，頁4。

⁵⁷ 岩澤彰二郎（1922），〈伯林通信〉，《臺法月報》，16卷4號，頁63；岩澤彰二郎（1922），〈伊太利より〉，《臺法月報》，16卷7號，頁59。

畢業⁵⁸、辯護士野津三次郎畢業於日本法律學校⁵⁹、辯護士高木礦太郎則就讀過東京專修學校而畢業於東京法學院等⁶⁰。

此外，第二波後段出現了研究質量都相當驚人的實務家：姉齒松平。姉齒畢業於私立中央大學法律學專門科，曾在東京擔任辯護士，1912 年來臺在臺北擔任辯護士，1918 年轉任臺中地方法院判官，1920 年升任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1927 年起又兼任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至 1941 年因病逝世為止⁶¹。姉齒相當勤於研究著述，不只判例研究，自 1923 年起，姉齒幾乎每月都在《臺法月報》上發表研究論文，至 1941 年逝世為止，在《臺法月報》上就有 167 篇論文⁶²，同時期，姉齒也在其他雜誌上，如《警察協會雜誌》等，發表許多民事法研究文章，故姉齒可說是第二波研究動向後段，並延續到第三波中相當重要的實務家民法研究者。

綜上，第二波的民法研究社群不僅法院實務家人數增加，更有辯護士亦加入參與討論，在法學訓練背景相較第一波多元，此也影響了民法研究的議題選擇與方法取徑。

⁵⁸ 山移定政，1890年明治法律學校畢業，1895年以陸軍通譯身分渡臺，後取得訴訟代人執照，再登錄為辯護士，在臺中經營事務所，曾擔任臺中辯護士會會長、臺灣新聞社長。不詳（1909），〈本島法曹略傳〉，《法院月報》，3卷2號，頁18。

⁵⁹ 不詳（1908），〈本島法曹略傳〉，《臺法月報》，2卷11號，頁32。日本法律學校為日本大學之前身。

⁶⁰ 不詳（1908），〈本島法曹略傳〉，《臺法月報》，2卷8號，頁28。專修學校為專修大學的前身，屬英美法系統，東京法學院前身為英吉利法律學校，現為中央大學，屬英美法系統。

⁶¹ 王泰升（2007），〈以台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齒松平〉，王泰升、劉恆奴（主編），《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頁310-311，元照。

⁶² 不詳（1943），〈姉齒判官研究論文「臺法月報」登載年譜〉，《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8輯，頁3-17。

二、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與關心議題

（一）舊慣立法草案及相關研究

法案審查會先後起草了《臺灣合股令草案》、《臺灣祭祀公業令》、《臺灣不動產物權總則案》、《臺灣胎權令草案》、《臺灣典權令案》等 20 多個草案，經 1909 年至 1914 年 5 次審議，最後三讀完成《臺灣民事令》、《臺灣親族相續令及施行案》、《臺灣不動產登記令》、《臺灣競賣令》、《臺灣非訟事件手續令》、《臺灣人事訴訟手續令》、《臺灣合股令》、《臺灣祭祀公業令》等 8 案⁶³。雖然這些草案最終因統治政策的轉向並未施行，但這是史上首次民事法學者以臺灣社會為適用對象，所量身訂作的近代民、商、訴訟法，其中屬民法領域的《臺灣民事令》、《臺灣親族相續令及施行案》、《臺灣不動產登記令》等不僅有草案條文，立法討論過程中，學者們也進行了許多研究，介紹最新德國民法理論，以條文實踐自己的學說，例如《不動產物權總則案》一開始中用了 10 頁的篇幅介紹並比較當時不動產物權變動的兩大重要主義：法國法與德國法，認為從理論或實際交易必要性，德國法物權行為無因性及強制登記主義較為優異，但臺灣要採取何種主義，仍要慎重研究，並表明草擬這些條文是作為**研究資料**，並非以施行於臺灣為目的。此外，舊慣調查會還將重要的立法理由出版，如《胎權令草案理由》⁶⁴、《關於臺灣民事令臺灣親族相續令之立法理由概要》等⁶⁵，這舊慣立法草案、相關的立法說明研究，都是廣義的民法學說成果。

（二）多以期刊文章發表研究成果

此波法律實務家的民法研究成果，主要以期刊論文的方式發表在《臺法月報》的「投稿（寄書）」、「論說」、「研究」等專欄，大多篇幅不長，

⁶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8，頁96-100。

⁶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胎權令草案理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⁶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年月不詳），《臺灣民事令臺灣親屬相續令ニ關スル立法理由概要》，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短論文章為主，也少有引註。議題上，又可以 1923 年 1 月 1 日民法施行於臺灣為分水嶺，在 1923 年之前，文章議題主要集中於舊慣立法、土地權利、及親屬繼承習慣 3 大議題。

舊慣立法部分，有判官主張應進行舊慣立法者，如手島兵次郎也以德、英、法等國殖民地的經驗為論證基礎，主張臺灣的立法應採個別立法主義、以本島人及內地人為基礎的複本位主義⁶⁶。另一方面，也有判官、辯護士強調同化重要性，如判官藤井乾助認為臺灣特殊的法制必須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以避免母國法律與殖民地法律的衝突，最終還是要以同化為目標，關於不動產上其認為雖然典胎等舊慣內容與日本民法上的質權等不同，但在過渡時期，除了一兩個例外之外，適用民法對社會並無害⁶⁷。辯護士山移定政認為舊慣立法僅是過渡性產物，不如像明治初期的日本一樣，直接施行民法即可⁶⁸。亦有檢察官認為「舊慣」成文法化，可能會有僵化不符時代潮流或社會需求，應待形成穩定的風潮習俗後，再成文法化⁶⁹。此外，對於人事舊慣立法⁷⁰、祭祀公業立法方向提出建議⁷¹、具體針對《祭祀公業令》、《臺灣民事令》草案進行評釋的期刊論文也相當多⁷²。

⁶⁶ 手島兵次郎（1910），〈臺灣立法の本位人物〉，《法院月報》，4卷9號，頁24-28。

⁶⁷ 藤井乾助（1913），〈臺灣の舊慣立法に就て〉，《臺法月報》，7卷6號，頁31-35。

⁶⁸ 山移定政（1914），〈土人法制定に就て〉，《臺法月報》，8卷1號，頁54-56。

⁶⁹ 三好一八（1916），〈臺灣に於ける舊慣の國法上の地位（舊慣立法の可否）〉，《臺法月報》，10卷4號，頁31-43。

⁷⁰ 例如：高木鑛太郎（1912），〈人事舊慣の立法に就て〉，《臺法月報》，6卷7號，頁35-39；片山昂談（1912），〈人事の舊慣立法に就て〉，《臺法月報》，6卷8號，頁41-42；瀧野種孝（1913），〈臺灣の舊慣立法に就て〉，《臺法月報》，7卷1號，頁45；玲瓏學人（1919），〈臺灣に於ける相續主義の立法に就て〉，《臺法月報》，13卷2號，頁5-10。

⁷¹ 例如：片山秀太郎（1912），〈家產法に就て〉，《臺法月報》，6卷3號，頁37-39；小林里平（1917），〈家產と公業との比較を論ず〉，《臺法月報》，11卷9號，頁51-56；秋澤次郎（1917），〈公業制度に就て〉，《臺法月報》，11卷9號，頁57-60。

⁷² 例如：上内恒三郎（1912），〈臺灣祭祀公業令第二草案に對する評論〉，《臺

土地權利部分，具體來說有討論土地查定之效力為何⁷³、土地登記規則條文如何解釋等⁷⁴，當時在實務界上最爭議者，莫過於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已登記之典權或胎權為擔保物權？或僅賦予優先權⁷⁵？以及未登記賤耕權之定位等⁷⁶。另一方面，親屬繼承部分，常被討論者有：繼承與家產問題⁷⁷、廢妾⁷⁸、祭祀公業等議題⁷⁹。

而在1923年民法施行於臺灣後，議題則集中於新民事法規之施行與例外部分之解釋適用問題⁸⁰。值得注意的是，判官姉齒松平自1923年8月開

法月報》，6卷1號，頁66-73；三好一八（1918），〈臺灣民事令評論〉，《臺法月報》，12卷11號，頁11-14。

⁷³ 野津三次郎（1906），〈查定ノ効力ニ就テ〉，《臺法月報》，2卷5號，頁91-95；杉本榮次（1920），〈土地申告の代表者と被代表者との關係に就て〉，《臺法月報》，14卷2號，頁3-5。

⁷⁴ 手島兵次郎（1905），〈土地登記規則大綱〉，《臺法月報》，1卷4號，頁89-92。

⁷⁵ 野津三次郎（1908），〈典價及び典權の性質〉，《臺法月報》，2卷6號，頁65-70；山田示元（1909），〈典權は純然たる擔保物權にあらざる乎〉，《臺法月報》，3卷9號，頁49-60；土屋達太郎（1908），〈登記に關する所見一二〉，《臺法月報》，2卷9號，頁53-64；崎元武兵衛（1909），〈典權に就て〉，《臺法月報》，3卷11號，頁57-65。

⁷⁶ 如：伴野喜四郎（1919），〈無登記賤耕の性質に就て〉，《臺法月報》，13卷7號，頁1-5。

⁷⁷ 田村武七（1912），〈相續の舊慣に就て〉，《臺法月報》，6卷4號，頁23-24。渡部正綱（1912），〈未鬮分財産の歸屬狀態に就て〉，《臺法月報》，6卷6號，頁48-51。

⁷⁸ 川原義太郎（1912），〈人事舊慣に就て〉，《臺法月報》，6卷5號，頁31-34。

⁷⁹ 小林里平（1917），〈平民的世襲財産保護獎勵の必要を論ず〉，《臺法月報》，11卷8號，頁46-50；伴野喜四郎（1920），〈公業廢止論〉，《臺法月報》，15卷9號，頁2-9。

⁸⁰ 如有：石崎皆市郎（1923），〈民法施行と妾との關係〉，《臺法月報》，17卷1號，頁66-70；三好一八（1923），〈臺灣新民事法概論（一）〉，《臺法月報》，17卷2號，頁2-13。本篇文章共分6次發表。後藤和佐二（1923），〈判例より觀たる妾の地位〉，《臺法月報》，17卷4號，頁2-8；後藤和佐二（1924），〈內臺人共婚の法律觀〉，《臺法月報》，18卷1號，頁2-7；姉齒松平（1927），〈土地調査に於て死者名義に査定を受けたる儘民法施行後に及びたる土地の民法上の地位と明治四十四年律令第三號相續未定地整理規則及民法第二五五條後段との關係に就て〉，《臺法月報》，21卷7號，頁11-23。

始，幾乎每個月都在《臺法月報》的「研究」專欄發表論文，其一人的研究發表量能幾乎等同於此波法律實務界的研究數量，主要集中於民事財產法的議題，又可再分 3 大類型：（1）爭議問題研究：對特定法律議題進行法律解釋學的分析，如受領遲延、解除契約的諸問題等論文⁸¹。（2）制度或概念的體系性介紹：如在〈不當得利之要件〉一文中，主要引用石坂音四郎、末弘嚴太郎、鳩山秀夫等當時日本著名教科書或研究，分別介紹不當得利制度及意義、一般要件中的統一說與非統一說等，類似體系書的表現方式⁸²，其他撤銷權⁸³、讓與擔保等研究亦屬此種類型⁸⁴。（3）案例研究：文章先舉出一假設性的紛爭「事實」或當時臺灣實際發生的紛爭，接著提出「研究要點」，再進行法解釋學分析，如工作物設置侵權⁸⁵、因債務不履行之契約解除⁸⁶、債權讓與等論文都屬案例研究⁸⁷。姉齒的民法研究不論是廣度或深度，都遠超過其他法院實務家，已達學術論文的水準。

不僅如此，與此同時，姉齒也在《警察協會雜誌》發表了一系列共 47 篇的「民事法研究」文章⁸⁸，從內容來看，姉齒從私法法源及私權的意義開

⁸¹ 姉齒松平（1923），〈契約解除ニ關スル諸問題（一）〉，《臺法月報》，17卷10號，頁28-35。本篇共分5次連載。

⁸² 姉齒松平（1924），〈不當利得の要件に關して〉，《臺法月報》，18卷4號，頁22-37。篇共分2次連載。

⁸³ 姉齒松平（1924），〈取消權に關する研究（民法第四二四條）〉，《臺法月報》，18卷10號，頁30-47。本篇共分2次連載。

⁸⁴ 姉齒松平（1924），〈賣渡抵當又賣渡擔保に就て〉，《臺法月報》，18卷12號，頁15-32。本篇共分2次連載。

⁸⁵ 姉齒松平（1926），〈工作物設置に原因する不法行為の成立と之か救済に關する一疑問〉，《臺法月報》，20卷9號，頁46-59。

⁸⁶ 姉齒松平（1926），〈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七號第八條による履行不能を原因とする契約解除に伴ふ一疑問外一件〉，《臺法月報》，20卷7號，頁19-34。

⁸⁷ 姉齒松平（1927），〈債權讓渡に關する二個の疑問に就て〉，《臺法月報》，21卷4號，頁44-63。

⁸⁸ 如：姉齒松平（1923），〈民事法の研究〉，《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0期，頁13-21；姉齒松平（1923），〈民事法の研究—二：私權の意義分類其の作用〉，《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1期，頁8-17；姉齒松平（1925），〈民事法の研究（續了）〉，《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2期，頁7-16。

始談起，接著以一篇文章一單元主題的方式，有體系地介紹並講解了民法總則、物權及債編中重要的內容⁸⁹，在法人章節中，也論及臺灣的祭祀公業⁹⁰，行為能力之章也有特別討論臺灣人的行為能力⁹¹。每篇文章幾乎有引註，引用內容有當時日本重要學說、教科書、大審院判例、德法民法條文等。由於姉齒長年擔任臺灣總督府警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的講師⁹²，這可能是為了上課所編寫的講義，教導警察學員何謂民事法，是對臺灣警察所專門編寫的民法講義，某程度也可說是進行廣義的法學教育。

（三）判例整理與評析研究

《臺法月報》自 1911 年起，開始區分民事、刑事進行判例刊登，內容有判決字號、日期、判決要旨、受理法院、當事人代理人、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於 1920 年首次出版了《覆審法院判例全集》，收錄了過去 1896 年至 1919 年 8 月的「重要判決例要旨」，最後另有收錄覆審法院判官總會（稱「總決」）及協議會（稱「協決」）所作成的決議。同年還出版了《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要旨全集》收錄了 1919 年 8 月至 12 月高等法院上告部（殖民地法院系統的最終審，相當於最高法院）所作成的民刑事裁判，摘錄要旨。隔年 1921 年，開始每 2 年固定出版《高等法院判例全集》當中摘錄得為參考之上告論旨，即有受理法院、當事人、主文、理由及該部分的判決要旨。

⁸⁹ 具體介紹了法人、行為能力、失蹤人財產、做為客體的物、違反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無效及得撤銷之法律行為、代理、條件、期限、時效、物權種類與變動、物權第三人效力、占有權、所有權、共有、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入會權、擔保物權、抵押權、債權、多數人之債、債之移轉、清償等內容。

⁹⁰ 姉齒松平（1925），〈民事法の研究：民法上の公益法人と民法施行後の本島舊慣の公業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3期，頁15-29。

⁹¹ 姉齒松平（1925），〈民事法の研究：本島人の行為能力に關する民法施行に伴ふ變遷〉，《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4期，頁19-38。

⁹² 姉齒量平（1942），〈亡き叔父を語る〉，《臺法月報》，36卷10、11、12號合併，頁17。

或許是 1920 年以前的法院判決例尚未完全有系統的整理與公開，在此之前的判例批評或判決研究，因缺乏材料而未見發展。《臺法月報》直到 1920 年始設「判例批評」專欄⁹³，當時的高等法院書記長伊藤正介、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岩澤彰二郎及中上友三郎，陸續發表了 7 篇判例批評⁹⁴，但仍未持續下去，1921 年後即未見此專欄。

1925 年，時任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的姉齒松平開始獨自發表「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研究」，兩年多期間，共發表了 12 篇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研究⁹⁵，相較於之前的「判例批評」專欄，基本上只就「判例要旨」，提出法律解釋上的質疑與批評，姉齒的判例研究包含了「事實」、「判決理由」、「研究」或「研究事項」等部分，架構上相當完整，內容也有一定水準。同為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的渡邊里樹也在 1925 年、1926 年發表 2 篇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研究，除此之外，目前尚未發現有其他實務家進行判決研究。

從上述的整理中，可以看到第二波最重要的議題基本上為土地／不動產法秩序與家族法律關係，以下將具體分析第二波社群討論此 2 議題的研究方法與視角，並探討其與總督府制度政策等外在環境、或研究者自身學經歷背景之關連性。

⁹³ 長尾景德（1920），〈判例批評欄新設に就て〉，《臺法月報》，14卷9號，頁21。

⁹⁴ 如：伊藤正介（1920），〈本島人の戸主〉，《臺法月報》，14卷10號，頁22；岩澤彰二郎（1920），〈登記義務不履行と損害賠償〉，《臺法月報》，14卷12號，頁17-20；中上友三郎（1921），〈内地臺灣の利息制限の法規と其超過利息及他一件に關する予輩のマイヌングン〉，《臺法月報》，15卷6號，頁21；伊藤正介（1921），〈競落人の引受けざる墾耕權〉，《臺法月報》，15卷10號，頁44。

⁹⁵ 如：姉齒松平（1925），〈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の研究〉，《臺法月報》，19卷2號，頁29；姉齒松平（1926），〈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研究〉，《臺法月報》，20卷2號，頁30；姉齒松平（1927），〈賃貸借契約上に於ける再轉貸借契約の效果及所謂他理權を容認したる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に就て〉，《臺法月報》，21卷8號，頁22。

三、臺灣不動產物權法秩序之建構：介紹與導入德國財產法理論

（一）以德國登記制度及物權法理論為立法的主要參考對象

1. 不動產物權變動、物權契約與土地登記制度

關於不動產物權變動的認識，岡松在 1897 年出道之作《註釋民法理由》中，在解釋民法第 176 條：「物權的設定及移轉，只要有當事人的意思表示而生效力」規定部分，介紹了法國的意思主義與德國的形式主義，表示明治民法採法國意思主義，條文中「當事人的意思表示」為單獨行為（如先占）或契約（如買賣）⁹⁶。這基本上也是當時日本民法學界的看法，並未特別區分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約自 1903 年開始，日本學界開始「意識」到「物權行為」的存在，有提出物權契約是在債權契約外部再結合成立的學說者，而岡松主張物權契約可默示內包於債權契約⁹⁷。1904 年，岡松在臺灣所進行的演講中，卻明確表示：明治民法第 176 條並無法解釋以設定物權的意思表示而產生債權契約，「設定移轉物權」的意思表示就是物權契約，因此日本民法其實與德國民法一樣，都區分發生義務的契約與移轉物權的意思表示，但日本民法中卻未有物權契約締結要件與效力等之規定，這些顯示了日本民法盲從法國法，未明確區分此 2 種契約；從而民法第 177 條動產以交付、不動產以登記作為對抗第三人要件之規定，亦是誤解了法國法⁹⁸。1908 年，岡松整理了這幾年相關的研究，發表了〈物權契約論〉一文，詳細介紹了物權契約的內容、相關羅馬法、法國法、英國法、德國法之歷史沿革以及現今各國的法制，再次指出民法第 176 條所規範的物權變動係指物權契約，而不動

⁹⁶ 岡松參太郎（1897），《註釋民法理由》，頁467-468，有斐閣。

⁹⁷ 舟橋諄一、德本鎮（編）（2009），《新版注釈民法（6）物權（1）：物權総則》，補訂版，頁236-238，有斐閣。

⁹⁸ 岡松參太郎（1905），〈日本民法の缺點を論じて台灣立法に対する希望に及ぶ〉，《台灣慣習記事》，5卷3號，頁20-21。

產物權變動與其他法律上重要事實相同，都需要從外部來知悉變動，故在公簿冊上登記將之公示之，是最好的方法，但日本民法登記僅是對抗效力，沒有強制登記，登記亦無公信力，如此幾乎所有的登記都不具公示物權變動的效用⁹⁹。1911 年，石坂音四郎也對此議題發表了〈關於物權設定移轉我國法之主義〉，其強調理論上應區分債權與物權，貫徹德國法主義，一個契約中同時有債權行為和物權契約是不合於理論的，石坂與岡松意見相同，都認為民法第 176 條的意思表示指的是物權行為，在立法上動產應以交付、不動產應以登記作為物權契約的要式性¹⁰⁰。

這些岡松與石坂的物權行為學說研究，同時反映在臺灣不動產物權的立法討論。1912 年 9 月，法案審查會就《臺灣不動產令案》進行討論，並決議：不動產登記採德國法主義，建物與土地相同，都要以登記為方針進行立法；佃、永佃、地基要基於舊慣來立法；典、胎則參酌日本民法不動產質權、抵押權規定，起草完整的法案；所有權、占有權、地役權、留置權、動產質權則適用日本民法規定應無妨害；先取特權部分則至破產法制定為止，應依照日本民法¹⁰¹。依照此決議，法案審查會先草擬了《不動產物權總則案》共 19 個條文，第 1 條即明文：「設定或移轉不動產上的權利，或以不動產上的權利作為其他權利的標的者，必須要有當事人之合意及登記。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明確採取德國的物權契約及登記主義，並明文權利的順位依照登記的先後、假登記制度，以及登記的推定力及公信力，最後還有時效取得之規定¹⁰²。

《不動產物權總則案》草案最後成為 1914 年《臺灣民事令》草案（以下稱《1914 民事令》）物權總則之主要內容¹⁰³，《1914 民事令》物權總則

⁹⁹ 岡松參太郎（1908），〈物權契約論〉，《法學協會雜誌》，26卷1號，頁32-60、79-81。

¹⁰⁰ 加藤雅信（等編）（1999），《民法學說百年史》，頁164-165，三省堂。

¹⁰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2），《法案審查會第三回會議議事錄》，頁10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¹⁰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2），《不動產物權總則案》，頁1-1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¹⁰³ 《臺灣民事令》第二章第二節的「物權」下設有「總則」一款，經過比對，18個

的第1條即表明：「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¹⁰⁴此外，《1914 民事令》更細緻區分了：依法律行為而生的物權變動與非依法律行為而生的物權變動，前者必須要登記，後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¹⁰⁵，亦有登記推定力及公信力、假登記等明文，不過沒有時效取得之規定。在《1914 民事令》的立法理由中，提到承認物權契約是因德國法在法理理論以及實益都優於法國法，而日本法到底採何種主義不明確，臺灣民間自古就沒有區分債權物權，「關於物權設定及移轉，舊慣上不具備正確方式」，因此在臺灣採取承認物權契約之明文，不僅可以預防日後紛爭，在法理及實益上亦是優秀，且更貫徹 1905 年《土地登記規則》的強制登記，故採取德國法在政策上是最適切¹⁰⁶。

而以登記作為不動產物權變動要件部分，理由中也說明登記之方法與效力，目前主要有德國法主義、法國法主義、以及澳洲美國採的拖崙斯主義，拖崙斯雖然簡明表示不動產上的權利狀態，但是因採用國的特殊情事的背景而發達，在臺灣的情況並不適合，且法國的登記對抗在理論上不如德國法理徹底，法國法亦不承認登記公信力，對交易安全之保護有所不足，這些國家都是因為土地調查不完全，沒有整頓土地台帳之經費等因素，而無法採德國法制，**而臺灣有大規模的土地調查、有完備的土地台帳，這些都是採土地強制登記之基礎**，且自 1905 年來對業主權、胎權、典權等採強制登記已有良好的成績，故《1914 民事令》中認為臺灣依照德國法主義，將強制登記推及到一般的不動產物權是最妥當的¹⁰⁷。

條文大多是承襲自《不動產物權總則案》。

¹⁰⁴ 民法第177條：「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依照登記法之規定，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¹⁰⁵ 1914臺灣民事令第31條：「非因法律行為而生的不動產上權利設定移轉消滅，內容或順位的變更或處分的限制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4），《臺灣民事令》，頁7，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¹⁰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65，頁18-20。

¹⁰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65，頁21-25。

2. 擔保物權

1913 年法案審查會依照前述法案審查會之決議方針，草擬了《胎權令》案。該草案理由中先引述《臺灣私法》之內容，表示舊慣的胎典雖然有擔保的機能，但不完全，而 1905 年《土地登記規則》所規定胎權、典權填補了舊慣擔保制度的不足，其與明治民法的抵押權、不動產質權性質相同，已非舊慣上的胎典。此草案的目的也是在填補舊慣擔保制度的不足，規定了與民法抵押權性質相同之胎權¹⁰⁸。在立法例上，參考了日本、德國、法國、瑞士等民法，主要還是以德國及瑞士立法例為主，前言中還特別解釋因為臺灣經濟尚未發達需要土地債務之投資方法，以及為穩定權利關係，故草案中並未引進德國的土地債務和抵押證券制度¹⁰⁹。由此可知，岡松等研究者雖以德國、瑞士民法為立法例，但仍是在配合臺灣經濟及登記實行狀況，進行草案的研究及擬定，非盲目地想引進所有的德國法制。

《胎權令》共有 49 條，除了胎權的名稱帶有臺灣舊慣的名稱外，體系架構上大致和日本民法相同，從胎權定義、擔保對象債權、擔保物不動產、擔保範圍、胎權保護、胎權人之權利、設定人之限制、胎權順位、實行要件與效力、滌除權、增價拍賣等均有明文。從內容及立法理由來看，草案中有很多對日本抵押權規定之施行後的反思立法，例如第 2 條：「胎權得為擔保附條件債權或將來債權而設定之。」即規定日本民法未明文，但大審院已在 1902 年承認的最高限額抵押權¹¹⁰，而起草委員的石坂本身也是支持最高限額抵押權，其在 1902 年的上課講義錄中，即表示附條件或將來債權得為抵押權之擔保債權¹¹¹，1916 年也撰有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分別探討附條件債權、未來債權等擔保從屬性之問題¹¹²。

¹⁰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 64，頁 2-4。

¹⁰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 64，頁 4-6。

¹¹⁰ 具體內容，可參考陳宛妤（2012），〈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担保法と社会：日治法院文書の分析を中心に（一）〉，《法學論叢》，172 卷 1 號，頁 57-59。

¹¹¹ 石坂音四郎（述）（1902），《民法物權 第 7-10 章》，頁 198-199，京都法政專門學校。

¹¹² 石坂音四郎（1917），《民法研究》，第 4 卷，頁 214-340，有斐閣。

亦有對日本民法的批判者，如胎權令第 16 條：「胎權設定人未得胎權人之同意，就將胎權目的之不動產，設定地基權或永佃權，或將其出租者，胎權人依胎權之實行無法獲得債權之完全清償時，胎權人得請求消滅該權利。」標示參照的法條為日本民法第 395 條，該條規定未超過一定期限而有登記之租賃權得對抗設定在先的抵押權，但若有害於抵押權時，得解除之¹¹³，《胎權令》第 16 條的立法理由中對此提出批判，其認為既然未超過期間的租賃權以是否損害抵押權人，來決定是否得對抗抵押權，超過期間的租賃權亦應以是否損害抵押權來區別其效力，將超過期間都看作是損害抵押權人是不當的，故胎權令不依民法第 395 條規定，不區分是否超過一定期間，一律以是否對抵押權有害來決定其效力¹¹⁴。查岡松早在 1896 年出版的《註釋民法理由》物權編中，對於民法第 395 條的解釋就是採取「是否對抵押權有害」之基準來解釋租賃權的效力¹¹⁵，與草案理由所採的解釋方向一致。

也有針對民法上有爭議處之預防立法，如在抵押權之實行時，民法第 387 條規定關於抵押權的實行規定依照拍賣，但因依照拍賣法之拍賣性質不明，尤其是否依照強制執行的形式，決定擔保權之實行方法？進而拍賣法未規定時，是否依照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之規定就產生了疑義，在日本學說及判例已有許多討論，故《胎權令》第 2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胎權之實行基於胎權登記之正本，依照強制執行之規定，由法院為之。」以杜上述之爭議¹¹⁶。此外，《胎權令》還引進了德國抵押登記空位保留主義、順位固定主義等最新的立法例¹¹⁷，這是日本民法中所沒有的。

¹¹³ 民法第395條：「未超過第602條所定期間之租賃，雖於抵押權登記後登記者，仍得以之對抗抵押權人。但其租賃有損害於抵押權人之情形，法院得依抵押權人之請求，命其解除之。」民法第602條：「無處分能力或權限者為租賃時，其租賃不得超過左列期間 一、以樹木栽植或砍伐為目的之山林租賃為十年 二、其他土地租賃為五年 三、建物租賃為三年 四、動產租賃為六個月。」

¹¹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64，頁19-22。

¹¹⁵ 岡松參太郎（1897），《註釋民法理由 物權編》，頁580，有斐閣。

¹¹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64，頁33-34。

¹¹⁷ 如胎權令第17條第1項：「不動產之所有人在設定胎權時，得保留優先於該胎權之胎權設定權利。」第18條第1項：「同一不動產有順位不同的兩個以上胎權設

從前述 2 份不動產物權及抵押權的立法草案中，我們看到了 1900 年代初期，從德國留學歸國的岡松、石坂帶回了物權契約之理論，進而以此解釋、批判日本民法，岡松本人更是改變了自己留學前的見解，甚至認為日本民法是法國法及德國法兼採的失敗之作。岡松與石坂的學說見解更直接反應到其所主導的臺灣舊慣立法，不論是物權契約論、不動產登記為物權變動生效要件、登記公信力、最高限額抵押權等，都是日本民法不清楚、未規定或有疑義之處，而舊慣立法予以明文，因此我們可以說此部分的舊慣立法是岡松、石坂等民法學者，實踐其學說理論、採納最新最優秀的歐陸民法理論的成果，其理由不僅在於法理上是最優秀的，再搭配上對於交易安全保護較佳，更要注意的是臺灣有採取相同制度的基礎建設完備的土地調查與台帳，三者形成學者論證臺灣適合引入德國法制的完整理由。

（二）實務家介紹德國財產法理論

除了學者們在舊慣立法的研究中，主要以德國的登記制度與物權理論做為參考對象外，當時許多法律實務家也為文介紹了德國財產法理論，分述如下：

1. 土地登記制度

由於《土地登記規則》採取登記生效主義，與日本民法的登記對抗制度不同，因此土地登記制度成為臺灣法律實務家關心的議題。覆審法院書記長伊藤正介曾以日本學說及大審院判例變遷為比較對象，探討《土地登記規則》與其他法令中非登記主義的關係¹¹⁸。也有實務家介紹歐陸、英美法中關於物權變動與土地登記的不同主義法制，進而比較臺灣的登記法與日本內地登記法的優劣，其認為臺灣登記制度是德國形式主義與公示主義的混淆，法條採實質審查但又不採公信主義，故能否說是優於日本的制度？還是應說此為適

定時，其中一個胎權消滅時，次順位之胎權人其順位不得升進。」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64，頁23-25。

¹¹⁸ 伊藤正介（1917），〈所謂登記主義漫言〉，《臺法月報》，11卷1號，頁49-57。

合臺灣民情的制度？仍值得再深入研究¹¹⁹。判官岩澤彰二郎在〈登記簿公信主義與臺灣法制〉中整理介紹了德國法上的登記制度與效力，同時比較了法國法與日本法的規定與解釋¹²⁰。

2. 物權契約與物權變動理論

判官長尾景德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條規定關於土地權利之變動，除了當事人間合意外，尚須登記之規定，與德國民法都採用登記主義，故有必要介紹德國最新的物權契約研究，進而翻譯了德國學者的〈合意及物權契約論〉一文¹²¹。而判官土屋達太郎的〈登記所見一二〉中，也提到物權設定移轉是依照物權契約，債權契約不過是物權契約的原因行為等當時德國民法學界流行的理論概念，並標示出德文原文¹²²。判官高林勝治在〈論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第一條〉一文中，也提到採用嚴格區分債權與物權的理論時，就必須區分債權契約與物權移轉的方法，債權契約不過發生物權移轉的請求權，物權移轉是因物權契約；而《土地登記規則》第1條以登記作為物權契約的成立要件，並以此區分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故在臺灣，債權契約係以物權的移轉為目的時，因債權契約而產生物權移轉的義務，為了履行其義務就要為物權契約，物權係因物權契約而移轉，與債權關係有效無效無關，亦即物權契約有效成立時，即使債權契約無效，亦會發生物權移轉¹²³。

臺灣土地實務上，墾地耕種是常見的土地使用情況，過去沒有登記的制度，《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後，雖然規定墾耕權須經登記始生效力，但現況仍是大多數墾耕都沒有登記，其法律效力為何成為當時實務上重要議題。1918年覆審法院判例認為無登記墾耕契約的承墾者就土地沒有任何權利，

¹¹⁹ 玲瓏學人（1919），〈臺灣の登記制度〉，《臺法月報》，13卷3號，頁13-19。

¹²⁰ 岩澤彰二郎（1921），〈登記簿公信主義と臺灣法制〉，《臺法月報》，15卷6號，頁11-18。該文分2次刊登。

¹²¹ オルトリーブ（著），長尾景德（譯）（1907），〈合意及物權契約論〉，《法院月報》，1卷1號，頁63-64。

¹²² 土屋達太郎，前揭註75，頁58-64。

¹²³ 高林勝治（1920），〈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第一條を論ず〉，《臺法月報》，14卷4號，頁9-18。

故應向業主返還土地及因使用土地所生之不當得利。此見解引發了法曹界相當多的議論，採反對意見者，如判官伴野喜四郎，認為《土地登記規則》中的賤耕權為物權須經登記，但無法推導出沒有登記的賤耕契約就是無效，解釋上應成立債權契約¹²⁴。對此，判官高田豐則先介紹不動產物權變動的德法 2 種主義，依此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很明確是採德國法主義，亦即登記為物權設定移轉的成立要件，故賤耕權為物權，而無登記賤耕契約應解釋為債權契約¹²⁵。對此，判官有水常次郎也為文表示：物權契約的獨立性，亦即是否應承認物權變動是基於與債權契約分離的物權契約一事，在民法解釋上有不同意見，學者多採積極說，而大審院傾向消極說，但臺灣的《土地登記規則》採要件主義，因登記始生物權變動的法制下，應承認物權契約的獨立性應無疑義¹²⁶。判官岩澤彰二郎對此問題更細緻區分為「無登記賤耕」及「未登記賤耕」，其又稱發生債權的賤耕關係之契約，名為「賤耕契約」，而為了發生物權的賤耕關係所先行締結的債權契約則為「賤耕權設定預約」，履行此債務的物權行為則為「賤耕權設定契約」，此是以物權的意思表示為登記而形成的要物契約，岩澤以此架構分析各種債權的、物權的賤耕契約未登記或無登記時之效果，並批評覆審法院未釐清不同概念下的賤耕權¹²⁷。從上面的討論脈絡可以知道，當時臺灣法院的判官普遍認識債物分離、物權行為獨立性等德國民法學理論及概念，並以此作為解釋立論的基礎。

除了上述登記與物權變動理論有許多學者及實務家介紹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殖民地判官在論述時，相較於在野的辯護士，喜愛引用德國民法學之用語或理論。如判官早川彌三郎的〈業主權是否為轉典的第三人業主權〉中提到第三人、契約、共同行為、單獨行為等法律概念時，都會在後以片假

¹²⁴ 伴野喜四郎，前揭註 76，頁 1-5。

¹²⁵ 高田豐（1920），〈無登記賤耕と賤耕權〉，《臺法月報》，14 卷 4 號，頁 4-9。

¹²⁶ 有水常次郎（1920），〈無登記賤耕の効力に就きて〉，《臺法月報》，14 卷 5 號，頁 25-31。

¹²⁷ 岩澤彰二郎（1920），〈未登記賤耕と無登記賤耕 拙稿臺灣不動產物權論中的一節〉，《臺法月報》，14 卷 7 號，頁 1-14。該文分 2 次刊登。

名標示德語¹²⁸。判官岩澤彰二郎的〈台灣不動產物權〉系列文章，以日本物權法的架構討論在《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後臺灣有無採用物權法定主義，並檢討由特別法及法院判例所建構的「業主權」、「地基權」、「墾耕權」之問題所在，論說中，或使用德文的法律用語、或徵引德國民法、或引用日本著名教科書，也提及了《臺灣私法》等¹²⁹。判官中上友三郎〈對於要約之單純沉默有何法律效果〉一文，不僅在題目中標註單純沉默的德文 *Stillschweigen*，論文中基本上也都以德國法或學說作為立論基礎¹³⁰。判官姉齒松平在〈合意解除契約〉、〈不當得利之要件〉等文章中也標註了「反對契約」、「無法律上原因」等之德文¹³¹。

四、摸索中的臺灣家族法及理論

（一）《臺灣親族相續令及施行案》草案與個人主義的導入

親屬繼承之舊慣，一開始就被舊慣調查會認為與日本差異很大，無直接將明治民法施行於臺灣，同時也提到親屬繼承舊慣是根植於人民的思想感情，會因人種、宗教、歷史、風俗等不同，各國有不同的內容，突然改廢舊慣，適用與之相異的法規是不可能的¹³²，故起草委員基本上以日本民法親屬繼承編為架構，整理臺灣親屬繼承舊慣之方式，草擬了第一草案¹³³。後再對

¹²⁸ 早川彌三郎（1906），〈業主權は轉典の第三者にあらざるか〉，《臺灣慣習記事》，6卷8號，頁8-13。

¹²⁹ 岩澤彰二郎（1920），〈台灣に於ける不動產物權に付て（一）〉，《臺法月報》，14卷5號，頁4-25。該文共分8次刊登。

¹³⁰ 中上友三郎（1919），〈申込に対する沈黙（*Stillschweigen*）は法律上如何なる効果を來たすや〉，《臺法月報》，13卷9號，頁76-80。

¹³¹ 姉齒松平（1924），〈合意上の契約解除〉，《臺法月報》，18卷3號，頁25-32；姉齒松平，前揭註80，頁22-37。

¹³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2），〈臺灣親族相續令第二草案〉，頁1-2，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¹³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臺灣親族相續令第一草案〉，頁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於舊慣違反公序良俗或不清楚之處，參酌日本民法及德法等外國立法例，予以規定，擬了第二草案¹³⁴，最後再經第三草案後定案。

辯護士界對於人事舊慣立法多採肯定的態度，理由構成上，有些批評判例對於未鬪分財產歸屬的定位錯誤造成問題¹³⁵；有些辯護士則論及自己所處理的案件經驗，批評民事爭訟調停與法院對人事舊慣採不同之態度，前者破壞壓制，後者則盡量尊重舊慣，應盡早立法處理¹³⁶。也有辯護士具體指出收養螟蛉子的習慣在實務上基本上就是一種人身買賣，收養後常是爭產紛爭的源由，故建議在人事舊慣立法時應限制收養螟蛉子的人數¹³⁷。其他辯護士也提到臺灣爭產訴訟多的現象，也認為養子、納妾、祭祀公業等舊慣是紛爭的源由，應廢止之¹³⁸。

對於立法時應該尊重舊慣的諸子均分繼承，還是採明治民法的家督繼承？辯護士們多以諸子繼承造成財產細分不利經濟為主要理由¹³⁹，再加上比較法的論證，舉出英國和日本相同也採家督繼承，雖然諸子繼承似乎較為公平，但為了國家利益可以限制個人的自由，應立法採家督繼承¹⁴⁰。但也有檢察局書記提出了大阪朝日新聞關於改革家督繼承為平等的諸子繼承之社論，而臺灣的《相續令》案就是採舊慣的平等繼承主義，不僅不會發生制度巨變，有安定社會的利益外，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做是內地繼承制度改革的試金石¹⁴¹。

¹³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132，頁2。

¹³⁵ 渡部正綱，前揭註77，頁48-51。

¹³⁶ 高木鑛太郎，前揭註70，頁35-39。

¹³⁷ 片山昂談，前揭註70，頁41-42。

¹³⁸ 川原義太郎，前揭註78，頁31-34。

¹³⁹ 田村武七，前揭註77，頁23-24；瀧野種孝，前揭註70，頁45。

¹⁴⁰ 玲瓏學人，前揭註70，頁5-10。

¹⁴¹ 三浦規明（1916），〈臺灣相續令の一面觀〉，《臺法月報》，10卷2號，頁55-58。

（二）《臺灣祭祀公業令》草案與家產法理摸索

在祭祀公業部分，1912 年總督府參事官片山秀太郎曾為文介紹瑞士民法中的家產規定，其指出家產法源自於 19 世紀初期的美國德州，後在 19 世紀末期傳到歐洲大陸，瑞士、奧地利、義大利、德國、法國等都在民法典有相似的家產之規定，其目的在維持家族，避免因家長的債務造成失去全部財產家族崩解，因此對於家產限制了債權人強制執行的權利¹⁴²。法院書記官小林里平則從日本已有華族世襲財產規則，對於平民的世襲財產亦應有所保護，其也提到歐美已有半世襲的財產制，即家產法，而臺灣舊慣的祭祀公業其實也是一種平民的世襲財產制度，應將保護獎勵並推行至全臺灣、甚至全日本¹⁴³。小林在另一篇文章中詳細比較家產與公業，認為兩者性質一樣¹⁴⁴；更進一步具體論證該如何活用公業制度而達到家產法的目的與效用¹⁴⁵。對此，法院書記秋澤次郎則認為祭祀公業目的是為了祭祀祖先，若作為平民世襲財產則與其根本目的相違，況且臺灣的祭祀公業隨著設立時間越久，派下員越多，關係複雜如何管理常成為問題，實際上公業所生利益也不多，如家產般有助於家族日常生活之例子非常少，故其認為臺灣的祭祀公業已喪失最初習慣的效用，會逐漸走向消滅¹⁴⁶。

對於《祭祀公業令》草案內容直接檢討者，僅有檢察官上內恒三郎，其從祭祀公業令立法目的出發，亦即對於公業財產進行限制，以保護之並除去弊害，逐條檢討草案條文，有許多從實務上操作可能性的觀點，如成立公業時，須得總督許可與登記間的關連性，以及如何登記、輪流管理以避免複雜

¹⁴² 片山秀太郎，前揭註71，頁37-39。

¹⁴³ 小林里平（1917），〈平民的世襲財產保護獎勵の必要を論ず〉，《臺法月報》，11卷8號，頁46-50。

¹⁴⁴ 小林里平，前揭註71，頁51-56。

¹⁴⁵ 小林里平（1917），〈公業を家産に代はらしむるには〉，《臺法月報》，11卷10號，頁47-51。本篇分3次刊登。

¹⁴⁶ 秋澤次郎，前揭註71，頁57-60。

等，指出現行草案應修正之處，也提出自己的草擬條文，此外，上內也同意草案中在一定條件下祭祀公業得申請為財團法人之規定¹⁴⁷。

綜上，以 1909 年舊慣立法為始的第二波研究學說中，雖然還是因殖民政策而開啟研究，但仍不能掩蓋所累積研究成果的學術價值，此也與法學研究有很大一部分具有「實用性」的性質有關。第二波研究中的學者及法律實務家主要的研究關懷在土地、不動產法秩序的建構，學者欲以立法方式明文規範，實務家則是透過對於法規範的解釋方法，而不論是何者，研究方法上多以導入德國的制度理論，或以德國民法學說理論做為論述依據，此與岡松、石坂等學者主要留學德國，回國後亦多介紹德國民法理論有關，舊慣立法草案也成為他們實踐個人學說之處。而法律實務家們雖然有出身帝大系統與私立法律學校系統之差異，但 1910 年代的日本是德國民法學全盛時期¹⁴⁸，殖民地的法曹基本上也都是受此思潮影響，故以德國民法制度與學說理論的介紹、並建構臺灣不動產法秩序是第二波日治民法學說潮最主要的特徵。

肆、建立學術典範的民法學：開啟新研究方法與議題（1928 年～1945 年）

1928 年 3 月，臺北帝國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帝大」）設立，當中文政學部下的政學科有憲法、行政法、經濟學、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 5 個講座¹⁴⁹，民法民事訴訟法講座的設立正式開啟了第三波學院內民法學研究的浪潮。1930 年，民法民事訴訟法講座更增為 2 個¹⁵⁰，顯示在政學科下民法學的重要性。

¹⁴⁷ 上內恒三郎，前揭註 72，頁 66-73。本篇分 2 次刊登。

¹⁴⁸ 星野英一，前揭註 11，頁 39-40。

¹⁴⁹ 講座是教育與研究的單位，每一個講座就是一個研究室，配有圖書與人員，由講座教授與其下的助教授、助手進行研究。陳昭如，前揭註 4，頁 24-26。

¹⁵⁰ 陳昭如、傅家興（1996），〈文政學部 政學科簡介〉，《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

一、臺北帝大政學科內的民法研究社群

1928 年所設的民法民事訴訟法講座，由坂義彥擔任講座助教授，隔年升任教授，1930 年因增設講座，任民法第一講座教授，直到 1938 年因病退職。坂義彥 1923 年畢業於京都帝大法學部，畢業後曾擔任京城法學專門學校教授、臺灣總督府高等學校（即後來的臺北高等學校）教授，1926 年曾赴英、德、美 3 國進行民法研究¹⁵¹。1930 年，民法第一講座增聘了菅原春雄助教授，菅原也是畢業於京都帝大法學部，1927 年進入大學院，1929 年到臺北帝大擔任講師¹⁵²，1930 年任民法第一講座助教授，1938 年因病過世。1939 年新聘後藤清與西村信雄，分別接替坂義彥及菅原的空缺。後藤清 1924 年畢業於京都帝大法學部，來臺前擔任和歌山高等商業學校教授，曾到德國、義大利、美國進行 2 年的民法研究¹⁵³。不過後藤在臺北帝大僅 2 年即離開。西村信雄 1925 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法學部，1930 年任關西大學教授，1939 年轉任臺北帝大民法第一講座助教授，1943 年改任第二講座教授¹⁵⁴。

1930 年增設民法第二講座，由宮崎孝治郎擔任助教授。宮崎 1926 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法學部，隨後進入大學院研究民法，是戰前日本最著名民法學

https://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U_His/academia/no1-ch3.htm（最後瀏覽日：03/24/2024）

¹⁵¹ 「坂義彥任台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1928-12-01），〈昭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54055。

¹⁵² 「菅原春雄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1930-03-01），〈昭和五年一月至三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59076X002。

¹⁵³ 「後藤清（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敘高等官三等；本俸六級俸下賜；職務俸三百圓下賜；文政學部勤務ヲ命ス；民法、民事訴訟法第一講座擔任ヲ命ス；講座職務俸四百九十五圓下賜）」（1939-03-01），〈昭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96135。

¹⁵⁴ 「西村信雄（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敘高等官五等；本俸六級俸下賜；職務俸三百六十圓下賜）」（1940-01-01），〈昭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101010。

者我妻榮的第一位門生¹⁵⁵，擔任東京帝大法學部助手約 3 年後，1929 年任臺北帝大文政學部講師，隔年升任民法第二講座助教授，隨即被派往法國、德國、美國等進行民法研究，1933 年回臺後升任教授¹⁵⁶。1943 年宮崎改任第一講座教授直到二戰結束，戰後曾短暫留用於臺灣大學，於 1946 年返回日本¹⁵⁷。

此外，1942 年聘任覆審法院判官草薙晉為講師，教授親屬繼承，1944 年聘講師明石三郎教授民法。草薙是 1921 年東京帝大法學部畢業¹⁵⁸，明石則是 1941 年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法科畢業後，在同校擔任助手，1943 年 4 月開始在臺北帝國大學擔任講師，負責民法教學，資料顯示任職至 1946 年 5 月 31 日為止¹⁵⁹，故推測可能戰後曾短暫留用。此外，姉齒松平也在 1940 年時受聘為講師，負責選修的民事訴訟法課程，不過在受聘為講師之前，姉齒已積極參與政學科下的研究會，與政學科的學者共同進行研究討論。

法律哲學講座的杉山茂顯雖非民法專攻，但曾支援開設民法演習課程，也參與民法講座的研究會，發表民事判例研究，亦屬臺北帝大民法研究社群的成員。杉山 1921 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法學部，1925 年進入東京帝大大學院研究法理學，1927 年任臺灣總督府高等學校教授，同年赴法國、義大利進行 2 年的在外研究，1929 年回臺擔任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法律哲學講座¹⁶⁰。

從上面的整理中可以看到，臺北帝大的民法研究社群，除姉齒松平外，主要是 1920 年代在東京帝大或京都帝大接受法學教育，如前所述，帝大的

¹⁵⁵ 宮崎孝治郎（1948），《民法学の対象》，跋頁1-2，有斐閣。

¹⁵⁶ 「宮崎孝治郎任台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1930-03-01），〈昭和五年一月至三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59073X003。

¹⁵⁷ 宮崎孝治郎，前揭註155，跋頁1-2。

¹⁵⁸ 興南新聞社（編）（1943），《臺灣人士鑑》，頁121，興南新聞社。

¹⁵⁹ 關西大學法學會（編）（1977），〈明石三郎教授略歴並に著作年譜〉，《明石三郎教授還暦記念論文集》，頁1197-1210，關西大學法學會。

¹⁶⁰ 「杉山茂顯任台北帝國大學教授、俸給、勤務」（1929-07-01），〈昭和四年七月至九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57028。

法學教育雖然是以培養國家所需的司法官僚為目的，但這些學者在學時期正值日本民法學的轉換期，開始對法規範以外的法經驗事實有所關懷，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與日本社會都面臨許多變動，引發了土地租賃與勞工問題的立法，同時也對法學產生許多問題意識及思想上的反省，其中由東京帝大民法學者末弘嚴太郎所主張的「判例研究」開啟了日本民法學的新篇章，末弘主張法律學中存在研究應然面的法律以及研究實際運作的法律，後者存在於生活中，「判例」與「新聞報導」是了解這些「活生生法律（living law）」的最佳材料，因此要從確認事實關係開始，再分析法院如何判斷，最後給予評釋等流程進行判例研究，依此理念，末弘在東京帝大法學部中成立了「判例研究會」。此時期另一位重要民法學者是我妻榮，我妻繼承了末弘的判例研究中心的方法，在其著名的《民法講義》教科書中引用了相當豐富的判例資料，而成為當時的一大特色，也以此為基礎完成了著名的〈近代法上債權法的優越地位〉論文，被認為是法學同時也是社會學的研究¹⁶¹。德國法解釋學的影響仍然很大，但學者也逐漸對於社會所產的法律、以及法律的社會機能等產生研究興趣，為日本法社會學研究定下了基礎。而這些民法學新思潮也經由臺北帝大民法教授，形塑了日治臺灣新一代民法學研究之視野。

二、臺北帝大的民法教學

政學科的民法課程中，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及各論為必修科目，此外還有開設親屬繼承、民法演習的選修課程，第一講座的坂義彥使用了齊藤常三郎的《民法總則》、《民法物權》，以及勝本正晃的《債權法總論概說》做為教材，而齊藤、勝本都曾服務於京都帝大法科。第二講座的宮崎也負責教授前述四個民法必修科目及親屬繼承的選修課程，主要使用我妻榮的《民法講義 民法總則》、《民法講義 物權法》、《民法講義 擔保物權法》作為教科書，亦使用鳩山秀夫的《日本民法總則》、勝本正晃的《債權法總論概說》、穗積重遠的《親族法大意》及《相續法大意》為教材

¹⁶¹ 星野英一（1981），〈日本民法学史（2）〉，《法学教室》，9期，頁14-20。

¹⁶²，我妻、鳩山及穗積的教科書基本上是以東京帝大的上課講義所編寫而成。由此可推知使用哪本教科書及教學內容，基本上受到講座教授出身背景的影響很大。

民法第一講座的助教授菅原春雄於 1938 年猝死後，商法的中川正助教授整理其研究原稿，找到了 1932、1933 年度所編寫的講義用草稿，中川整理成 2 篇文章，分別以〈債權法序論〉及〈債權關係的構成〉為題發表，〈債權法序論〉談到債權法的一般任務、債權法的特質與其發展（質的發展）、債權法的範圍及其發展（量的發展）、債權法上的諸問題等¹⁶³。〈債權關係的構成〉則大分為構成債權關係的諸概念、構成債權關係之法的保護兩節，第二節再分別講解「具體債權關係的構成」及「法的保護內容」，法的保護內容主要在談對內債權人的請求權及對外債權之保護等¹⁶⁴，由於是上課講義性質，內容大多簡短，但可以看出菅原講義一開始希望正確建立學生對於近代債法的原理原則。與當時的主流教科書，如我妻榮、勝本正晃、鳩山秀夫等比較，大多數的債權法總論教科書會從「債權」的性質分類等談起，而菅原似乎比較強調先認識「債權法」及「債權關係」，學說上具有一定特色，也讓我們知道臺北帝大民法教學中，除了會使用我妻榮等民法大師的教科書外，也有年輕教授會自行編寫上課講義，並嘗試提出自己的學說架構，不拘泥於主流。

三、民事法相關研究會及研究成果

（一）判例研究會

1930 年 3 月，初任民法第二講座助教授的宮崎孝治郎發起成立判例研究會。宮崎表示為了要瞭解現行法，也就是所謂的「活生生的法律」，就必

¹⁶² 王泰升，前揭註 3，頁 335-338。

¹⁶³ 菅原春雄（1939），〈債權法序論〉，《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5 輯，頁 3-26。

¹⁶⁴ 菅原春雄（1939），〈債權關係の構成〉，《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5 輯，頁 28-88。

須要研究最高法院的判例，也是目前法學者的共識，因此以東京帝大為首，其他各大學也都紛紛盛行判例研究。而臺北帝大成立之初，政學科的老師們也曾談到成立判例研究會的必要，但因草創之際一直拖延，終於在開校滿2週年時，決定每週一次會員在研究室進行大審院民事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例的研討，成員有坂義彥、杉山茂顯、行政法的土橋友四郎，並會將研究成果登載於《臺法月報》¹⁶⁵。

宮崎發起判例研究會應是出於其自身在東京帝大的經驗。宮崎曾自述道其在東大法學部擔任我妻榮的助手時，在每週一次的「民事法判例研究會」中，受到穗積重遠、末弘嚴太郎、田中耕太郎、我妻榮等人的指導，有時也會看到法學界大老松本烝治、鳩山秀夫等參與議論，各領域的權威學者都投入心力分析並評釋判例，讓宮崎受益良多¹⁶⁶。末弘所提倡的判例研究方法被稱為「判民型」，重視判例中的具體事實關係，強調要把判決中所示的法規範與事實關係相互對應進行分析。此有別於僅重視判決中抽象的法律論，被稱為「民商型」的判例研究方法¹⁶⁷。宮崎是民事法判例研究會的會員，擔任東京帝大助手期間也曾在《法學協會雜誌》發表判例評釋研究¹⁶⁸。

如前所述，日治臺灣過去僅有少數法律實務家進行判例研究，宮崎所發起的判例研究會，可說為臺灣的「法學界」首次以「研究會」的形式，進行判例的研討，先由一會員就負責的案件進行研究報告，再由其他會員進行批評與自由討論¹⁶⁹，因此雖然每篇判例研究有負責的執筆者，但評釋內容基本上可說是共同討論後的成果。研討的對象有大審院民事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例，不過宮崎也提到過去《臺法月報》所登載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過於簡略，要推知請求的原因事實常有困難，也未記載下級審的判決要旨，在研

¹⁶⁵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判例研究會（1930），〈判例研究〉，《臺法月報》，24卷7號，頁106-107。

¹⁶⁶ 宮崎孝治郎，前揭註155，跋頁1。

¹⁶⁷ 大村敦志（等著）（2000），《民法研究ハンドブック》，頁307-309，有斐閣。

¹⁶⁸ 宮崎孝治郎（1928），〈債權讓渡：讓渡の通知と讓渡の認定〉，《法學協會雜誌》，46卷5號，頁176-184。

¹⁶⁹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判例研究會，前揭註165，頁106-107。

究上甚為不便，因此僅針對重要或有學術上研究價值者進行研究¹⁷⁰。目前僅找到 9 篇是以此研究會名義所發表的判例研究，其中有 4 篇為民法議題¹⁷¹；若以判決法院來看的話，有 3 篇是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之評析，其餘 6 篇為大審院判決，每篇的架構雖略有差異，但大致上都先整理紛爭事實、下級審要旨、當事人的上訴理由、三審判決要旨等，最後進行簡單評論。宮崎相當重視案件的事實關係，因此其曾批評《臺法月報》所刊載的上告部判決，未明確記載重要的事實，如此會讓判例研究失去其主要目的，故希望至少有如同大審院判例集一樣的事實記載，並強調活生生的法必須透過判例才能看見¹⁷²。

對照宮崎在臺北帝大與東京帝大所發表的判例評釋，不論在論文結構或理念上都是一致的，且成立的目的都是為了瞭解活生生的法，在此部分，臺北帝大的「判例研究會」可說是東京帝大民事法判例研究會經驗的延伸，此種判例研究的方法也延續到後來私法研究會的判例研究。惟自 1931 年 4 月後，可能是宮崎至歐洲研究之故，未見該會的運作資料及研究成果。

（二）私法研究會

1935 年 5 月，民法第一講座的坂義彥、菅原春雄、商法講座中川正、民事訴訟法講師判官中野峰夫、時任上告部判官姉齒松平等 5 人發起成立「私法研究會」，以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私法研究為中心，每月召開一次例會，每次由會員擔任報告人，就判例或私法議題進行研究，並將研究

¹⁷⁰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判例研究會，前揭註 165，頁 106-107。

¹⁷¹ 分別為宮崎孝治郎（1930），〈（一）後見人免黜の原因としての不正の行為〉，《臺法月報》，24 卷 7 號，頁 107-112；杉山茂顯（1930），〈（五）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〇七號第一六條の共有權者の範圍〉，《臺法月報》，24 卷 11 號，頁 136-138；宮崎孝治郎（1931），〈（六）遺言の無効確認〉，《臺法月報》，25 卷 1 號，頁 130-134；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判例研究會（1931），〈（八）滌除申出不承諾の通知は現實に相手方に到達することを要するや〉，《臺法月報》，25 卷 3 號，頁 106-108。

¹⁷² 宮崎孝治郎（1931），前揭註 171，頁 133-134。

成果刊載於《臺法月報》¹⁷³。私法研究會雖然只有 5 位會員，但幾乎每月都有召開例會，持續約 2 年的時間，共召開 20 次例會，進行了 21 個大審院判例研究討論，其中 13 篇為民法爭議問題，基本上都是由坂義彥和姉齒松平所負責，有撤銷詐害行為、不當得利、取得時效、建物雙重保存問題、確認親子關係、收養、家督繼承等議題，涵蓋財產法與家族法範疇。評釋架構上，與前述判例研究會大同小異，大致上都先整理事實，接著舉出判決要旨，整理上告理由與判決理由，最後進行研究討論，同樣也是共同討論型的判例研究，惟私法研究會關心者僅為大審院判例，並未進行臺灣高等法院判例的研究。

在私法議題的研究上，共有 14 次的研究發表，其中 4 次為法理論研究，坂義彥發表了〈作成法的意義〉，討論民法理論之修正、社會指導原理與社會或經濟關係的關聯性對法律理論之影響、法律的強行性、法律的生成、生成法與作成法之意義¹⁷⁴。坂義彥也曾以〈做為藝術的法律政策〉為題，介紹德國自然科學者同時也是哲學家及法律學者的 Wilhelm Glunzler 的法律政策學理論¹⁷⁵。中川正介紹了德國柏林大學的法律史及民商法 H. Fehr 教授的〈動的法（Das dynamische Recht）概念〉，認為面對社會現實與法的乖離時，比起作為應然法性格的靜的法概念，應將重點放在法之動的作用¹⁷⁶。此外，中川也在研究會中介紹德國學者的類推理論¹⁷⁷。

¹⁷³ 私法研究會（1935），〈私法研究會記事〉，《臺法月報》，29卷10號，頁84。

¹⁷⁴ 私法研究會（1935），〈私法研究會記事〉，《臺法月報》，29卷12號，頁112。不過由於坂義彥最後似乎沒有正式發表此研究，《臺法月報》上僅刊載大綱，故無法確定所謂作成法為何，從與生成法的對照來看，似乎在討論自然法與實證法之議題。

¹⁷⁵ 私法研究會（1936），〈私法研究會記事〉，《臺法月報》，30卷11號，頁120-121。

¹⁷⁶ 發表題目為〈動的法の觀念—ハンス・フエールの所論について〉。私法研究會，前揭註173，頁85。

¹⁷⁷ 發表題目為〈ビスコ教授の類推理論に就いて〉。私法研究會（1936），〈私法研究會記事〉，《臺法月報》，30卷9號，頁107。

另外，還有 3 次發表為民法議題，發表人都是姉齒松平，皆為討論臺灣家族法的研究論文，分別為〈本島人の戶籍制度〉、〈招入婚姻〉、〈本島人の遺囑〉¹⁷⁸，前 2 篇後來有正式發表在《臺法月報》¹⁷⁹，前者爬梳了從清末至今的戶籍制度，並兼討論高砂族的戶籍問題；後者探討招婚的成立、效力及解除等，主要引用《臺灣私法》及覆審法院判決。如前所述，姉齒在上一波的 1923 年開始，不論在判例研究上，或在民事財產法研究上，都有相當多的研究累積，約自 1931 年開始，姉齒開始對臺灣的親屬繼承習慣以及祭祀公業進行系統性研究，在 1935 年加入私法研究會前，姉齒已在《臺法月報》發表了 10 多篇祭祀公業研究¹⁸⁰，1934 年集結這些研究成果，出版了《祭祀公業及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一書¹⁸¹。其又連載了 13 篇臺灣人親屬繼承法大要論文¹⁸²，可說是當時臺灣家族法的專家，故在此研究會中也主要是進行臺灣家族法的研究。

（三）臺北比較法學會

與前述私法研究會幾乎同時，1935 年 5 月臺北比較法學會成立，除了議案討論外，每月召開月例會，由會員進行演講，或發表或介紹研究，最後

¹⁷⁸ 私法研究會（1936），〈私法研究會記事〉，《臺法月報》，30卷6號，頁135；私法研究會（1936），〈私法研究會記事〉，《臺法月報》，30卷10號，頁122；私法研究會（1937），〈私法研究會記事〉，《臺法月報》，31卷4號，頁131。

¹⁷⁹ 姉齒松平（1936），〈本島人の戶籍に關する研究〉，《臺法月報》，30卷6號，頁11-38；姉齒松平（1936），〈招入婚姻に就て〉，《臺法月報》，30卷10號，頁17-40。

¹⁸⁰ 如：姉齒松平（1931），〈祭祀公業の名稱〉，《臺法月報》，25卷4號，頁46-51；姉齒松平（1932），〈祭祀公業の機關〉，《臺法月報》，26卷1號，頁10-27。

¹⁸¹ 姉齒松平（1934），《祭祀公業並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臺法月報發行所。

¹⁸² 如：姉齒松平（1933），〈本島人のみに關する親族法並相續法の大要（一）〉，《臺法月報》，27卷10號，頁3-12。後幾乎每月連載至1937年，共22篇。姉齒松平（1937），〈本島人のみに關する親族法並相續法の大要（二二）〉，《臺法月報》，31卷4號，頁1-23。

一次的例會紀錄是在 1943 年 6 月¹⁸³。相對於前述 2 個研究會，比較法學會的會員不僅人數較多，研究領域也相當廣泛，以政學科的教授為主要，與民事法學相關的學者有：宮崎孝治郎、西村信雄、明石三郎、中川正、杉山茂顯、姉齒松平等，還有刑法講座安平政吉、憲法講座中村哲、行政法講座園部敏等其他法學領域的教授，此外，哲學科、史學科、文學科、理農學部等教授、總督府官僚水越幸一¹⁸⁴、井出季和太¹⁸⁵也都是會員，曾在此研究會中發表研究成果。1942 年 11 月曾與南方土俗學會共同舉辦例會，由辯護士田井輝雄（戴炎輝）進行演講¹⁸⁶。

此研究會中所發表與民法學有關的研究成果有：宮崎發表〈拿破崙與法國民法〉、〈羅馬的離婚制度〉、〈條約與契約之關係〉、〈最近法國法上妻的行為無能力之廢止及夫妻財產制〉、〈民族法學觀點所見之契約〉、〈中國家族制度的特質〉¹⁸⁷，文政學部副手福井康雄翻譯介紹〈關於婚姻成立的波蘭法制〉¹⁸⁸，姉齒松平發表了〈從判例所見之祭祀公業範圍及性質〉、〈最

¹⁸³ 不詳（1936），〈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0卷1號，頁122；不詳（1943），〈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7卷8號，頁88-89。

¹⁸⁴ 水越幸一，1912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1916年渡臺擔任臺灣總督府事務官。「水越幸一（地方部勤務任命ノ件、府事務官任用ノ件）」（1916-07-01），〈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六、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 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573038。

¹⁸⁵ 井出季和太，1909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1916年渡臺擔任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官僚。「井出季和太（府屬ニ任用）」（1915-08-0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八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465028。

¹⁸⁶ 田井輝雄（1943），〈臺北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7卷1號，頁125。

¹⁸⁷ 宮崎孝治郎（1936），〈ナポレオンとフランス民法（一）臺北比較法學會に於て〉，《臺法月報》，30卷1號，頁26-37。該文分3次刊登；不詳（1938），〈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2卷4號，頁117-120；不詳（1939），〈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3卷7號，頁97；不詳（1940），〈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4卷7號，頁124-120；不詳（1942），〈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6卷7號，頁91；不詳（1943），〈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7卷6號，頁48-51。

¹⁸⁸ 不詳（1936），〈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0卷6號，頁143。

近台灣判例中親屬繼承法上的諸問題》¹⁸⁹，田井輝雄發表了〈臺灣・中國的不動產回贖找貼〉，西村信雄發表〈保證的特殊性〉¹⁹⁰，水越幸一發表〈海南島的土地所有權〉、〈海南島的土地制度〉¹⁹¹，井出季和太發表〈南中國的婚姻〉¹⁹²等。除了會員各自發表研究外，臺北比較法學會在宮崎的主導下，進行了婚姻法的比較法學共同研究，於 1937 年出版共同研究的成果——《比較婚姻法 第一部婚姻之成立》，再於 1942 年出版《比較婚姻法 第二部婚姻的證明及效果》¹⁹³。

（四）政學科研究會

政學科自 1934 年起編輯發行《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以下簡稱《研究年報》），發表科內教授的研究成果，坂義彥及宮崎孝治郎都有在此發表論文。1938 年 1 月，政學科研究會創立，不定期召開集會，最後一次會議是在 1943 年 1 月，宮崎曾在此研究會發表¹⁹⁴。1939 年後《研究年報》改由政學科研究會編輯發行至 1945 年，共出版 9 輯。1939 年曾刊載了菅原春雄的 2 篇遺作〈債權法緒論〉及〈債權關係的構成〉，已如前述。繼任的西村信雄也在此發表〈保證的特殊性與繼續保證的概念〉，進行保證法基本原理之研究，分析一般保證契約的特殊性，嘗試建立一般保證與繼續保證之區分，參考文獻除了日本研究成果及判例外，外國法部分主要引用德國民法文獻¹⁹⁵。

¹⁸⁹ 姉齒松平（1937），〈判例より觀たる祭祀公業の範圍及性質 臺北比較法學會講演要領〉，《臺法月報》，31卷8號，頁8-24；不詳（1941），〈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5卷1號，頁79。

¹⁹⁰ 不詳（1943），前揭註187，頁43。

¹⁹¹ 不詳（1941），前揭註189，頁79；不詳（1943），前揭註183，頁88-89。

¹⁹² 不詳（1939），前揭註187，頁97。

¹⁹³ 臺北比較法學會（編）（1937），《比較婚姻法第一部：婚姻の成立》，岩波書店；臺北比較法學會（編）（1942），《比較婚姻法第二部：婚姻の證明及效果》，岩波書店。

¹⁹⁴ 陳昭如、傅家興，前揭註150。

¹⁹⁵ 西村信雄（1942），〈保證の特殊性と繼續的保証の概念〉，《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8輯，頁237-318。

四、臺北帝大民法學研究的特色

（一）介紹法國民法

民法第二講座教授宮崎孝治郎從政學科民法講座設立不久後，即至臺北帝大就任，除了有兩年半到歐洲留學外，宮崎學術生涯的前半段都是在臺北帝大渡過，直到戰後，他是在臺最長的民法講座教授，同時也是當時著作最多的學院內臺灣民法學者，可說日治臺灣民法學最重要的學者。宮崎在外研究期間，以在法國的時間最長，其在法國民法學的泰斗 Henri Capitant 下學習民法學¹⁹⁶。1935 年底返臺後，開始陸續在臺北比較法學會的例會中，發表其在法國的研究成果——〈拿破崙與法國民法〉，內容後刊載於 1936 年《臺法月報》¹⁹⁷，隔年由岩波書店出版，宮崎主要整理當時法國法學界 2 本討論法國民法與拿破崙關係的重要文獻，先爬梳了民法典的立法過程，後再舉出協議離婚、親權、遺囑等具體例子，探討拿破崙的思想對於民法典成立的影響，同時也整理德國歷史法學派始祖薩維尼、英國分析法學派始祖 Austin 及德國民法編纂者波昂大學教授 Crome 對法國民法典的評論，最後反思日本民法典。

過去不論在日本或臺灣的民法學界基本上以德國民法理論或制度介紹為主，雖然前述的臺灣民法研究社群中亦有提及、或介紹法國法及制度，如法國民法的意思主義及登記制度等，在日本，亦有杉山直治郎的約款研究、及末川博的權利濫用論研究，但均帶有法政策選擇或法解釋的實用性目的，未有像宮崎從法的生成過程、法思想等面向，探討法國民法典，也因此該研

¹⁹⁶ 五十嵐清（1964），〈宮崎孝治郎教授の業績について〉，《北大法学論集》，14卷3-4號，頁242。Henri Capitant為法國學士院會員、巴黎法科大學名譽教授，被譽為20世紀法國民法學制度化的推動者，其組織學會，確立論文方法，出版學習判例集，屬科學學派，重視理論的研究，1931年曾至日本進行法學交流。大村敦志（2010），《フランス民法：日本における研究状況》，頁25、108、187，信山社。

¹⁹⁷ 宮崎孝治郎，前揭註187，頁26-37。

究在戰後日本仍被認為是認識拿破崙法典的重要文獻¹⁹⁸。此後，宮崎又陸續介紹了法國的婚姻法與離婚法等¹⁹⁹。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宮崎不是單純介紹法國民法或理論，其強調以比較法的研究方法，進行科學性的研究。

（二）提倡比較法研究方法

1932 年，正在歐洲研究的宮崎孝治郎以日本代表身份，參與了第一屆國際比較法會議，深感比較法研究與比較法研究機構的重要性，其認為當下的法律學應該遠離過去概念性粗糙的研究方法，應以「利害的較量」為基準，對各國作為社會生活規範之法進行比較考察，此種科學性的比較是重要且不可缺少的研究方法，日本卻至今未有專門的研究機構，宮崎主張應由學者、裁判官、辯護士、及相關政府官員共同協力，規劃設置研究機關，這是日本法學界目前最大的當務之急²⁰⁰。因此從歐洲完成研究返臺的宮崎，隨即在 1935 年成立臺北比較法學會，提倡並進行比較法之研究。

日本法學界首次將比較法作為一個法律學科進行研究者，為東京帝大的杉山直治郎，而他也是專門研究法國法的始祖。1916 年，杉山接任東京帝大法科的法國法講座，1918 年、1919 年杉山陸續發表了〈比較法的觀念〉、〈比較法的根據〉等論文，這是日本最初建構比較法理論之文章，杉山的思想基本上受到法國民法學者 Raymond Saleilles、Henri Capitant 比較法論影響很深，認為外國法研究和比較法研究有密切不離的關係，也指出「沒有比較法的外國法是盲從，沒有外國法的比較法是空虛」²⁰¹。儘管還有刑法學者牧

¹⁹⁸ 五十嵐清，前揭註 196，頁 242。

¹⁹⁹ 宮崎孝治郎（1937），〈仏蘭西婚姻法〉，臺北比較法學會（編），《比較婚姻法第一部：婚姻の成立》，頁 417-490，岩波書店；宮崎孝治郎（1942），〈離婚法の新動向とフランス新離婚法〉，《臺法月報》，36 卷 10-12 合併號，頁 19-46；宮崎孝治郎（1942），〈仏蘭西婚姻法〉，臺北比較法學會（編），《比較婚姻法第二部：婚姻の証明及効果》，頁 169-398，岩波書店。

²⁰⁰ 宮崎孝治郎（1933），〈國際比較法會議〉，《法学協會雜誌》，51 卷 9 號，頁 74-77。

²⁰¹ 野田良之（1972），〈日本における比較法の発展と現状（一）〉，《法学協會雜誌》，89 卷 10 號，頁 1284-1286。

野英一、商法學者田中耕太郎也介紹或提倡比較法研究，但日本一直沒有專門的比較法研究機關，因此宮崎在臺北帝大成立比較法學會可說是率先日本內地，也讓臺北帝大政學科成為當時比較法研究的重鎮。

1937 年開始，宮崎也針對比較法研究的目的及內容，發表論文。〈法現象進化的基底〉中提到，從法的觀點對歷史的持續性進行研究，是法史學的任務，而從法的觀點對歷史的傳播性進行研究，則是比較法學的任務，如此才能釐清明瞭各國法制的一般性與特殊性²⁰²。同時，宮崎也在臺北比較法學會中進行婚姻法的比較法共同研究，1937 年出版了研究成果《比較婚姻法》第一部，宮崎在「序」中提到：在進行法制度的研究時，要有法制史、社會史之縱向關係之研究，以及由比較法學方法進行的橫向的研究，因此本書不僅要獻給立法者、法學者、社會學者及一般社會大眾，更希望能成為判斷婚姻法適當與否的材料²⁰³。由此可知，宮崎的比較民法學不單單只是法制度的比較，強調歷史社會的縱深，與制度的橫向比較並重，希望與不同領域學者及一般民眾對話。

《比較婚姻法》的共同研究中，宮崎提出了婚姻法比較分析的架構：該國的婚姻法小沿革、對於婚約的法律保護、婚姻的成立要件、婚姻的無效及撤銷、相關修正法案，再由各個研究者以此介紹並分析所負責國家或地區之婚姻法。共進行臺灣、朝鮮、滿州國、中華民國、美國、奧地利、丹麥、冰島、英國、法國、德國、蘇聯、瑞典、挪威、瑞士、波蘭等 16 種婚姻法制比較，執筆者屬臺北比較法學會的成員有姉齒松平負責臺灣婚姻法、井出季和太負責中華民國婚姻法、宮崎負責法國婚姻法、安平政吉負責德國婚姻法，其他國家部則分別向東京帝大、東北帝大、九州帝大、京城帝大等內外地帝大學者，還有外地司法官僚及大使等邀稿而完成，本書在研究或比較的規模

²⁰² 宮崎孝治郎（1937），〈法現象進化の基底〉，《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3輯，頁168-169。

²⁰³ 臺北比較法學會（編）（1937），前揭註193，序頁10。

上，不論在當時的臺灣或日本學界都是前所未見的，故本書不僅在日本法學界受到很高的評價²⁰⁴，在臺灣的人類學界也引起注意²⁰⁵。

宮崎也將比較法的研究方法，運用在具體日本民法親屬繼承修正案的議題中，1940 年他在日本著名的法學雜誌《法律時報》及東京帝大的《法學協會雜誌》所發表的〈習慣婚？法式婚？〉與〈妻之行為能力〉2 篇文章²⁰⁶，分別針對日本民法親屬編改正綱要第 12 之 1 條從法律要式婚改為習慣上的儀式婚、以及第 14 條刪除妻無行為能力之規定等爭議問題，以沿革式的比較法學方法，對於臺灣、朝鮮、滿州國、蘇聯、英國、德國、美國、冰島、瑞士、法國、義大利、舊波蘭、丹麥、瑞典挪威等國家地區之婚姻成立制度、妻行為能力與夫妻財產制規定進行分類，描繪出該制度的世界分布圖，分析制度施行對當地社會的影響，再進行「利害的衡平較量」，最後以此提出修法建議。這可說是日治民法學在研究方法上，對日本內地民法學的「回流」及反饋。

宮崎不論在研究方法及外國法的比較選擇上，在當時日本民法學界都較少見，除了主要研究地法國的影響外，可能也與宮崎在甫成立的臺北帝大新天地中，作為政學科的開拓者，享有比傳統東京帝大、京都帝大法科更多的學術空間有關，因此得以發展出不同於其他帝大法科的研究特色。也與第一波及第二波的岡松、石坂等民法學者開始進行舊慣與立法研究係出於帝國統治所需不同，宮崎所進行的比較法研究是為了深化民法學研究，本身非以學術為國家服務。

²⁰⁴ 五十嵐清，前揭註196，頁242-243。

²⁰⁵ 在人類學的雜誌中，曾介紹新出版的《比較婚姻法》，內容指出：習慣法的研究涉及民族的社會團體生活，與民族學（土俗人種學）有不可分的關係，由於在主要是在理解法律的發達，故抱持關懷的法學者很多。跳脫既有的習慣法領域，在文化民族間的法也展現了各民族特有的法精神，這些比較研究，不僅是法學者，民族學者應該也要有所關心。南方土俗學會（1938），〈彙報 台北比較法學會編、比較婚姻法第一部婚姻の成立〉，《南方土俗》，4卷4號，頁29-30。

²⁰⁶ 宮崎孝治郎（1940），〈慣習婚？法式婚？〉，《法律時報》，12卷4號，頁362-367。該文分3次刊登；宮崎孝治郎（1940），〈妻の行為能力〉，《法學協會雜誌》，58卷7號，頁953-986。該文分2次刊登。

（三）家族習慣研究的延續與創新

1. 祭祀公業研究

臺北帝大另一個研究特色是對臺灣和中國的祭祀家產繼承制度之研究。1936 年坂義彥發表了〈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²⁰⁷，指出自己向來對祭祀公業有興趣，且此制度涉及一般經濟與社會政策，對臺灣社會有重大影響之問題，法制上不應放任，故有研究之必要。坂義彥幾乎蒐集了日治時期祭祀公業的所有研究成果，進行系統性的分類、分析與介紹，論文共有 8 章，內容多達三百多頁；第一、二章依照公業的意義、設定原因與方法進行公業的分類，並以體系圖來呈現；第三章分析公業的法律性質時，詳細舉出各家說法，並一一評論，指出有問題之處，最後也提出自己的主張；第四章脫離法律論，從文化、民族國體乃至同化的觀點，討論臺灣的祭祀公業與日本國體的關係；接著第五章的公業存廢論，坂義彥認為不論是主張存續或廢除，都需要設立大規模的調查機關，以如實知悉目前公業的實況。第六章具體介紹員林郡的祭祀公業，內容是基於員林郡守處理轄下公業紛爭時的手稿，坂義彥認為這是觀察公業動態的好材料，這部分也是過去少見以地方官員角度所呈現的祭祀公業。第七章則爬梳總督府評議會中對於祭祀公業的討論內容。第八章整理了所有日治臺灣所進行過的祭祀公業調查內容。坂義彥本篇論文架構上雖然頗為繁雜，但在法律論證上充分，在實證資料上又相當豐富，舉出各種分類的公業契約或如管理人選任決議書等文書、總督府與地方行政機關間對於公業處理的內部行政規則，如「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的處理方式」、「派下證明書範本」、「派下員系統圖範例」、「公業計算書」，還對 1911 至 1920 年間祭祀公業的訴訟類別、原因進行統計²⁰⁸，也不斷倡議唯有進行全面性大規模的調查，才能真正掌握目前臺灣祭祀公業的現況與問題，也才能針對問題提出正確的解方。與前兩波的祭祀公業研究或出於政策目的，或為

²⁰⁷ 坂義彥（1936），〈祭祀公業の基本問題〉，《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3輯，頁484-793。

²⁰⁸ 坂義彥，前揭註207，頁628-638、649、653。

了解決實務問題等目的不同，此論文是出於坂義彥自己的研究關懷與興趣，展現出學院內學術研究的自主獨立性，內容也看得出作為民法學者紮實的解釋學功力，同時又能網羅法經驗資料與判決進行實證研究，顯示臺北帝大的民法學者在方法論上都具有一定之水準。

如前所述，姉齒松平在 1935 年加入私法研究會前，已發表了 10 多篇祭祀公業文章，1934 年出版了《祭祀公業及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一書，第一編為祭祀公業論，主要依據《臺灣私法》及《臺法月報》所載的判例質疑回答為資料，使法律實務家能快速掌握明瞭祭祀公業為目的所撰寫，內容從祭祀公業的意義設立沿革、名稱、本質與分類、能力、派下的權利義務、機關、住所、財產目錄、派下名簿、變更到消滅等，行文多以分點論之，簡短明快，使讀者能很快掌握祭祀公業的基本概念與問題，符合其寫作目的，本書也成為後世在研究祭祀公業時，必定會參考的書籍，姉齒被認為是日治祭祀公業研究的第一人。

比較坂義彥與姉齒松平的祭祀公業研究，由於兩者一開始寫作的目的即不同，內容的方向與呈現自然不同，惟以學術價值而言，坂義彥的研究顯然較高，不過可能內容及資料過於龐大繁雜，且行文較為學術性，不易閱讀，得到的關注反而不如姉齒來得多，甚為可惜。

2. 臺灣人親屬繼承法研究

姉齒自 1933 年開始集中進行臺灣人親屬繼承法之研究，後集結這些研究成果，1938 年出版了《僅關於本島人的親屬繼承法大要》，自序表明由於臺灣人的親屬繼承適用習慣沒有明文，因此實務判例及《臺法月報》所載的判例質疑回答對於許多問題具指導之機能，但不便於一般人的查閱，故將多年研究成果整理出版，又特別強調僅對於現在有必要之現行習慣，進行實際的解說，學術性的研究則留待日後²⁰⁹，故本書的定位是讓一般人能盡快認識掌握親屬繼承習慣的概說書。儘管如此，本書多達七百多頁，架構上分為緒

²⁰⁹ 姉齒松平（1938），《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頁1-2，臺法月報發行所。

論及本論，緒論為臺灣親屬繼承之基礎問題解說，如民事法的變遷、與親屬繼承相關的現行法規（如戶口規則）等；本論分為3部分，第一編親屬法、第二編繼承法、第三篇特殊問題研究，親屬繼承法的架構基本上與日本民法的親屬繼承編十分相似，故本書基本是以日本民法典體系，對臺灣親屬繼承習慣進行詳細的整理、分類及定位，使讀者能系統性、整體性地認識1930年代臺灣親屬繼承習慣與法院見解，無怪乎宮崎稱姉齒是臺灣身分法研究的第一人，其關於臺灣親屬繼承法的著作論文宛如法源般受到大家推崇²¹⁰。

3. 中國家族制度研究

1938年，宮崎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法令調查委員會委員²¹¹，為了對祭祀公業有更廣泛的瞭解，1941年10月，總督府派遣宮崎到朝鮮、滿州國、蒙古新疆及中華民國調查當地的家族制度、族產制度，除了資料搜集外，宮崎也拜訪各地的法制史學家、民法學者、司法官以及人類學者，進行訪談，宮崎表示明治以來日本法學者，除了日本舊有法制及現行法解釋外，基本上都埋頭歐美法律研究，鮮少關注東洋法制，宮崎本身原來對於中國也沒有特別研究，但經過這次考察後，對中國社會制度及法制產生了很大的興趣²¹²。

宮崎回臺後在《研究年報》中發表了以〈中國家族制度與其族產制之實態〉為名之論文。與《臺灣私法》的親族、家產部分的論述進行比較，可以發現宮崎不像《臺灣私法》主要談親族／家產如何發生、消滅、效果等「法律構成要件與效果」，而是花了很多篇幅討論中國家族的構成原理、以及該原理所造成社會經濟面向的影響，如同宮崎自己在前言部分所說的，這篇論文是從法律學的立場、以及從中國家族制度成立與組織，乃至其社會機能的

²¹⁰ 宮崎孝治郎（1942），〈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臺法月報》，36卷3號，頁80。

²¹¹ 「宮崎孝治郎法令取調委員會委員ヲ命ス」（1938-11-01），〈昭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95083X001。

²¹² 宮崎孝治郎（1942），〈生態支那家族制度と其の族產制〉，《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8輯，頁3-4。

綜合觀察²¹³，這也顯示出了宮崎比較民法學的特色——重視法律制度背後歷史社會縱深。此外，不僅是原理的起源考察，宮崎也觀察到在當時已施行中華民國民法之內容與社會的落差、各界知識份子對於家族家產制度與立法的眼光，也搜集並翻譯了大理院、中華民國地方法院以及最高法院的相關判決。本文第二章的中國族產制度，事實上就是中國祭祀公業的調查研究，除了在談及起源時，有引用到《臺灣私法》及姉齒的研究外，均未提到與臺灣祭祀公業的關連或比較，蓋此研究基本上是為了瞭解當時中國現況所做，更正確來說是為了建立大東亞共榮圈的基礎研究²¹⁴，與臺灣祭祀公業問題如何認識與處理不一定有關。即使此研究的出發點是帶有政策性的，但從內容上來看，仍可說是認識 1940 年代中國家族與家產制度現況的力作。而耐人尋味的是，這些宮崎所整理的民國時代中國的法律實務見解，後因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影響到了戰後臺灣祭祀公業的法律解釋，而坂義彥為認識 1940 年代臺灣祭祀公業所做的整理與研究，在戰後臺灣幾乎被遺忘。

五、1930 年代後的實務界民法學研究

在臺北帝大政學科設立後，法律實務界所進行的民事相關討論與研究又呈現如何的發展？以《臺法月報》的「論說」及「研究」專欄來看，1929 年以後法律實務家的民事法研究可看到 2 個趨勢，一是社群人數不增反減，幾乎呈現姉齒松平一人獨自發表的情況，特別是「論說」專欄彷彿成了「姉齒松平專欄」，「研究」專欄至 1931 年後半，才看到有較多其他法院判官或辯護士發表文章。二是討論的方向，仍以親屬繼承或祭祀公業等家族法議題為多，值得注意的是，1937 年至 1942 年間，辯護士戴炎輝（或以田井輝雄之名）²¹⁵發表了關於臺灣舊慣上的養子、招婿婚、不動產回贖、合會、孝衣

²¹³ 宮崎孝治郎，前揭註212，頁4-5。

²¹⁴ 宮崎孝治郎，前揭註212，頁4-5。

²¹⁵ 戴炎輝1908年出生於屏東，東京帝大法學部畢業後進入大學院，在法制史講座中田薰指導下，進行臺灣的親族與鄉黨團體之比較法制史研究。1935年返臺在高雄擔任辯護士。王泰升、姚嘉寧、陳韻如（2004），〈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

會、神明會等 6 篇研究論文²¹⁶，內容及研究方法基本上都延續了其在東京帝大所進行的臺灣家族舊慣比較法制史研究，而民法學第一波的研究成果——《臺灣私法》及《慣習記事》都成為其主要的素材²¹⁷，戴炎輝可說是《臺法月報》上第一位臺灣人民事法研究者，其研究能刊載於《臺法月報》，一方面與臺灣人的身分事項依照習慣處理有關²¹⁸，另一方面，從同時間也連載中華民國律師黃鐔的〈中國不動產典權論〉文章來看，也應和當時日本帝國對認識中國的熱度有關。不過，其實早在戴炎輝之前，即有臺灣人辯護士施炳訓於 1935 年時，在臺灣辯護士協會所創立的《法政公論》月刊中，發表關於祭祀公業的 2 篇論壇文章²¹⁹，但從引註、研究素材及研究方法等學術基準來說，戴炎輝論文的學術價值較高。而進入戰間期後，法律實務界也配合戰時需求，開始出現介紹戰爭特別民事法的文章²²⁰。

總的來說，在學院內的民法學研究開啟後，實務家的研究成果不論質量都大幅減少，帝大研究者與實務家的互動也不多，除了姉齒松平積極參與臺北帝大的研究會、坂義彥曾對姉齒專書寫過書評²²¹、還有高等法院上告部判

究》，5期，頁259-264。

²¹⁶ 戴炎輝（1937），〈近世支那並臺灣の養子法〉，《臺法月報》，31卷7號，頁49-63。本篇分5次刊登；戴炎輝（1938），〈招婿婚に就て〉，《臺法月報》，32卷3號，頁21-27。本篇分4次刊登；戴炎輝（1939），〈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臺法月報》，33卷3號，頁33-40。本篇分9次刊登；戴炎輝（1941），〈支那・臺灣に於ける孝衣會、父母會、葬社〉，《臺法月報》，35卷4號，頁21-26。本篇分5次刊登；戴炎輝（1942），〈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臺法月報》，36卷2號，頁21-30。本篇分4次刊登；田井輝雄（1943），〈支那・臺灣に於ける不動産賣買の回贖及找貼〉，《臺法月報》，37卷2號，頁1-11。本篇分5次刊登。

²¹⁷ 王泰升、姚嘉寧、陳韻如，前揭註215，頁260-265。

²¹⁸ 王泰升，前揭註1，頁21。

²¹⁹ 施炳訓（1935），〈公業の本質と其の派下總會召集手續との關係に就ての考察〉，《法政公論》，6號，頁6-7；施炳訓（1935），〈公業廢止論〉，《法政公論》，15號，頁2-3。

²²⁰ 如：戶塚敬造（1943），〈戰時民事特別法に關する諸問題〉，《臺法月報》，37卷4號，頁21-39；草薙晉（1942），〈戰爭と結婚（上）法律的方面を主題として〉，《部報》，7號，頁20-23。

²²¹ 坂嘉矩（1935），〈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姉齒松平氏の「祭祀公業立立臺灣ニ於

官草薙晉協助親屬繼承的教學外，尚未發現臺北帝大民法學者與實務家們有其他積極的互動或影響。

伍、結語

日治臺灣民法學以 1901 年的舊慣調查研究為開端，展開第一波民法學研究浪潮，約至 1910 年《臺灣私法》的出版後消退。研究社群主要為岡松參太郎、石坂音四郎等京都帝大民法學者，以及調查委員、法院判官等法律工作者，舊慣調查雖然一開始是為了殖民統治所進行的研究，但並不妨害其作為學術知識建構的評價，不論是學者或實務家的研究者，均有受近代法學教育的背景，基於近代歐陸法具有普遍性之理念，故都以近代法的權利義務概念與架構來認識、並重新形塑臺灣民事舊慣，可說是將臺灣的歷史與傳統定位於近代西方法學理論的土壤上，其中留學德國的石坂更直接以德國潘德克頓法體系來整理「台灣的債權」，顯示學經歷背景直接影響了研究者的方法取徑。第一波民法學主要任務集中於調查、解釋、定位習慣的內容，此種西方民法學思維體系的建立，也為之後的舊慣立法及民法的適用打下堅實的基礎，有助於臺灣建立新的民事法秩序。同時也不可忽視舊慣調查有相當豐富的法經驗事實之考證，此不僅成為當時實務認定法律關係的重要參考資料，也成為第二波立法研究的基礎，甚至影響戰後初期的民事習慣調查，也是戰後人文社會科學界認識日治時期社會的經典文獻。

1909 年舊慣調查會第三部法案審查會著手舊慣立法研究後，日治民法學開啟第二波研究浪潮。進行舊慣立法研究的學者與舊慣調查大致相同，在《不動產物權總則案》、《1914 民事令》或《胎權令》草案及立法理由，都明確採取德國的物權契約理論及登記主義，此與岡松、石坂所提出的學說理論一致，可以說學者將其學術見解帶入殖民地立法。另一方面，除了法院實

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を讀む》，《法政公論》，6號，頁9-10。坂嘉矩即為坂義彥。

務家外，在野法曹辯護士也開始對土地及家產等爭議法律問題，進行法解釋學的討論，研究社群較前一波擴大且多元，並以非組織性的研究者佔多數，在期刊論文與判例研究上的研究成果，都有相當的成長，其中判官姉齒松平自 1923 年起，幾乎每月都發表民事財產法研究論文，廣度與深度都有相當學術水準，另有一系列民法講義，也致力於判決研究，是第二波最重要的實務家學者。而實務家的論述取徑上，也都常以德國民法上債物分離的概念、物權變動理論等作為立論的基礎，或介紹德國的土地登記制度、物權契約論等。本波研究社群雖然學經歷背景有帝大系統與私立法學校系統之不同，但都處於 1910 年代日本民法學界的德國民法學全盛時期，故在研究方法上，特別對於財產法部分，都呈現以德國學說理論為主流之現象。第二波日治民法研究雖然出發點各有不同，但不論是為了殖民統治的舊慣立法研究，或為了司法實務需求的法解釋學研究，都協助了建構近代私法秩序的完整，而這樣豐富的實務家研究在學院研究出現後，呈現逐漸退潮的趨勢。

1928 年臺北帝大政學科民法講座的設立，讓日治民法學正式展開了學院內的學術研究，也啟動了第三波民法學研究。臺北帝大民法學的研究社群，一方面傳播了東京帝大民法學的判例研究傳統，此部分或可說是日本民法學的分支。另一方面也因為政學科為草創時期，學風相較東京帝大等開放自由，而發展出自己的學術特色：法國民法及理論的介紹與比較法研究的提倡，這是同時期的日本內地民法學少見的，故臺北帝大民法學不僅在臺灣民法學、也是在「帝國民法學」中開啟了新的研究方法與取徑。特別是比較法的研究方法讓臺北帝大民法學的研究突破了法域的限制，不僅是殖民地在地研究，臺灣的親屬繼承法研究也是獨立的比較法對象，成為世界法的一環，並帶有一定的科學性，更「回流」對於日本親屬繼承修法方向提供有科學性的論據。此外，臺灣與中國祭祀公業等家族習慣的研究成果，也是臺北帝大民法學另一特色，坂義彥的祭祀公業研究展現對在地之關懷與貢獻，此部分，在實務界首次也出現了臺灣人民法研究者戴炎輝。而戰爭與日本帝國的擴張，也對第三波民法學研究產生影響，如宮崎的中國家族及家產研究帶有建立大東亞基礎研究之色彩，以及實務界對於戰時特別民事法之介紹，都是配

合國策的研究產物。日治民法學研究隨著日治時期的結束、宮崎等日本民法學者被遣送回日本後，劃下句點。

戰後因政權轉替、法規範以及研究者的斷裂，日治臺灣民法學的學術成果除了《臺灣私法》外，幾乎被遺忘在歷史中。然而，彷彿輪迴般，日治民法學所經歷的，在戰後臺灣也都可以看到：財產法受德國民法學的強烈影響、研究上常進行所謂「比較法研究」、也面臨許多回應社會習慣的時刻等，從而，日治民法學的學術遺產對戰後民法學在提供經驗與研究方法上的反省，仍具有相當的啟發與意義。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泰升（2007），〈以台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齒松平〉，收於：王泰升、劉恆奴（編），《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頁 307-325，元照。
- （2012），〈殖民現代性法學：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1895-1945）〉，《政大法學評論》，130 期，頁 199-255。
- （2018），〈臺灣法學發展史及其省思〉，收於：簡資修（編），《2014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頁 45-169，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2020），〈臺北帝國大學與殖民現代性法學〉，收於：蔡祝青（主編），《迎向臺大百年學術傳承講座 I：台北帝大文政學部論文集》，頁 325-348，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王泰升、姚嘉寧、陳韻如（2004），〈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究》，5 期，頁 255-325。
- 陳宛妤、王泰升（2020），〈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5-1905）〉，《經濟論文叢刊》，48 卷 3 期，頁 343-380。
[https://doi.org/10.6277/TER.202009_48\(3\).0002](https://doi.org/10.6277/TER.202009_48(3).0002)
- 陳忠五（2012），〈戰後台灣財產法學說變遷〉，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上冊，頁 191-254，元照。
- 陳昭如（1997），〈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2 號，頁 13-41。
- 陳昭如、傅家興（1996），〈文政學部 政學科簡介〉，《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
- 陳惠馨（2012），〈戰後台灣民事身分法學史〉，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上冊，頁 255-294，元照。

黃昭元(2012)，〈台灣戰後憲法學說史概論：研究方法及架構的初步分析〉，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上冊，頁 125-158，元照。

二、日文部分

內田貴(2018)，《法学の誕生：近代日本にとって「法」とは何であったか》，筑摩書房。

戶塚敬造(1943)，〈戰時民事特別法に關する諸問題〉，《臺法月報》，37 卷 4 號，頁 21-39。

オルトリブ（著），長尾景德（譯）(1907)，〈合意及物權契約論〉，《法院月報》，1 卷 1 號，頁 63-68。

安藤靜(1904)，〈北部臺灣に於ける共有に關する舊慣〉，《臺灣慣習記事》，4 卷 6 號，頁 19-29。

----- (1904)，〈北部臺灣に於ける業主權の限界に關する舊慣〉，《臺灣慣習記事》，4 卷 12 號，頁 11-19。

----- (1905)，〈臺灣に於ける公業〉，《臺灣慣習記事》，5 卷 10 號，頁 5-10。

伊藤正介(1917)，〈所謂登記主義漫言〉，《臺法月報》，11 卷 1 號，頁 49-57。

----- (1920)，〈本島人の戸主〉，《臺法月報》，14 卷 10 號，頁 25-28。

----- (1921)，〈競落人の引受けざる墾耕權〉，《臺法月報》，15 卷 10 號，頁 44-46。

岡松參太郎(1897)，《註釈民法理由 物權編》，有斐閣。

----- (1897)，《註釋民法理由》，有斐閣。

----- (1905)，〈日本民法の缺點を論じて台灣立法に對する希望に及ぶ〉，《台灣慣習記事》，5 卷 3 號，頁 13-26。

----- (1906)，〈判例批評〉，《臺法月報》，2 卷 9 號，頁 75-84。

- (1908), 〈物權契約論〉, 《法学協會雜誌》, 26 卷 1 號, 頁 32-81。
- 加藤雅信、池田真朗、大村敦治、鎌田薫、道垣内弘人、水野紀子、山本敬三(編) (1999), 《民法學說百年史》, 三省堂。
- 岩澤彰二郎 (1920), 〈台灣に於ける不動産物權に付て(一)〉, 《臺法月報》, 14 卷 5 號, 頁 4-25。
- (1920), 〈登記義務不履行と損害賠償〉, 《臺法月報》, 14 卷 12 號, 頁 17-20。
- (1920), 〈未登記賤耕と無登記賤耕 拙稿臺灣不動産物權論中の一節〉, 《臺法月報》, 14 卷 7 號, 頁 1-14。
- (1921), 〈登記簿公信主義と臺灣法制〉, 《臺法月報》, 15 卷 6 號, 頁 11-18。
- (1922), 〈伊太利より〉, 《臺法月報》, 16 卷 7 號, 頁 59-61。
- (1922), 〈伯林通信〉, 《臺法月報》, 16 卷 4 號, 頁 63-64。
- 宮崎孝治郎 (1928), 〈債權讓渡: 讓渡の通知と讓渡の認定〉, 《法学協會雜誌》, 46 卷 5 號, 頁 176-184。
- (1930), 〈(一) 後見人免黜の原因としての不正の行為〉, 《臺法月報》, 24 卷 7 號, 頁 107-112。
- (1931), 〈(六) 遺言の無効確認〉, 《臺法月報》, 25 卷 1 號, 頁 130-134。
- (1933), 〈國際比較法會議〉, 《法学協會雜誌》, 51 卷 9 號, 頁 74-77。
- (1936), 〈ナポレオンとフランス民法(一) 臺北比較法學會に於て〉, 《臺法月報》, 30 卷 1 號, 頁 26-37。
- (1937), 〈仏蘭西婚姻法〉, 臺北比較法學會(編), 《比較婚姻法第一部: 婚姻の成立》, 頁 417-490, 岩波書店。
- (1937), 〈法現象進化の基底〉,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 3 輯, 頁 133-170。

- (1940), 〈慣習婚? 法式婚?〉, 《法律時報》, 12 卷 4 號, 頁 362-367。
- (1940), 〈妻の行為能力〉, 《法学協會雜誌》, 58 卷 7 號, 頁 953-986。
- (1942), 〈生態支那家族制度と其の族產制〉,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 8 輯, 頁 3-4。
- (1942), 〈仏蘭西婚姻法〉, 臺北比較法學會(編), 《比較婚姻法第二部: 婚姻の証明及効果》, 頁 169-398, 岩波書店。
- (1942), 〈離婚法の新動向とフランス新離婚法〉, 《臺法月報》, 36 卷 10-12 合併號, 頁 19-46。
- (1942),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6 卷 3 號, 頁 80-81。
- (1948), 《民法学の対象》, 有斐閣。
- 興南新聞社(編)(1943), 《臺灣人士鑑》, 興南新聞社。
- 五十嵐清(1964), 〈宮崎孝治郎教授の業績について〉, 《北大法学論集》, 14 卷 3-4 號, 頁 241-245。
- 後藤和佐二(1923), 〈判例より觀たる妾の地位〉, 《臺法月報》, 17 卷 4 號, 頁 2-8。
- (1924), 〈內臺人共婚の法律觀〉, 《臺法月報》, 18 卷 1 號, 頁 2-7。
- 高谷知佳、小石川裕介(編)(2018), 《日本法史から何が見えるか: 法と秩序の歴史を学ぶ》, 有斐閣。
- 高田富藏(1908), 〈本島婚姻制度の大要〉, 《法院月報》, 2 卷 10 號, 頁 54-60。
- 高田豐(1920), 〈無登記贖耕と贖耕權〉, 《臺法月報》, 14 卷 4 號, 頁 4-9。
- 高木鑛太郎(1912), 〈人事舊慣の立法に就て〉, 《臺法月報》, 6 卷 7 期, 頁 35-39。

- 高林勝治（1920），〈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第一條を論ず〉，《臺法月報》，14 卷 4 號，頁 9-18。
- 坂嘉矩（1935），〈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姉齒松平氏の「祭祀公業立立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を讀む〉，《法政公論》，6 號，頁 9-10。
- 坂義彦（1936），〈祭祀公業の基本問題〉，《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3 輯，頁 484-793。
- 崎元武兵衛（1909），〈典權に就て〉，《臺法月報》，3 卷 11 號，頁 57-65。
- 三浦規明（1916），〈臺灣相續令の一面觀〉，《臺法月報》，10 卷 2 號，頁 55-58。
- 三好一八、簑輪藤次郎、白倉吉郎（1911），〈臺灣法曹略傳〉，《臺法月報》，5 卷 3 號，頁 4。
- 三好一八（1916），〈臺灣に於ける舊慣の國法上の地位(舊慣立法の可否)〉，《臺法月報》，10 卷 4 號，頁 31-43。
- （1918），〈臺灣民事令評論〉，《臺法月報》，12 卷 11 號，頁 11-14。
- （1923），〈臺灣新民事法概論（一）〉，《臺法月報》，17 卷 2 號，頁 2-13。
- 山移定政（1914），〈土人法制定に就て〉，《臺法月報》，8 卷 1 號，頁 54-56。
- 山田示元（1909），〈典權は純然たる擔保物權にあらざる乎〉，《臺法月報》，3 卷 9 號，頁 49-60。
- （1909），〈本島法曹略傳〉，《法院月報》，3 卷 2 號，頁 18。
- 山本留藏（1901），〈臺灣に於て不動産の流質となるべき場合〉，《臺灣慣習記事》，1 卷 11 號，頁 16-31。
- （1902），〈典より生ずる法律關係は果して之を條件付賣買と見るべきや〉，《臺灣慣習記事》，2 卷 8 號，頁 11-23。

- (1904), 〈典主は債權的關係に於て原典價銀の辨濟請求權利を有するものに非ず〉, 《臺灣慣習記事》, 4 卷 9 號, 頁 1-13。
- (1908), 〈本島土地に關する權利の大要〉, 《法院月報》, 2 卷 10 號, 頁 37-49。
- 姉齒松平 (1923), 〈契約解除ニ關スル諸問題 (一)〉, 《臺法月報》, 17 卷 10 號, 頁 28-35。
- (1923), 〈民事法の研究〉,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90 期, 頁 13-21。
- (1923), 〈民事法の研究—二: 私權の意義分類其の作用〉,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91 期, 頁 8-17。
- (1924), 〈合意上の契約解除〉, 《臺法月報》, 18 卷 3 號, 頁 25-32。
- (1924), 〈取消權に關する研究 (民法第四二四條)〉, 《臺法月報》, 18 卷 10 號, 頁 30-47。
- (1924), 〈不當利得の要件に關して〉, 《臺法月報》, 18 卷 4 號, 頁 22-37。
- (1924), 〈賣渡抵當又賣渡擔保に就て〉, 《臺法月報》, 18 卷 12 號, 頁 15-32。
- (1925), 〈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の研究〉, 《臺法月報》, 19 卷 2 號, 頁 29-41。
- (1925), 〈民事法の研究: 本島人の行為能力に關する民法施行に伴ふ變遷〉,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94 期, 頁 19-38。
- (1925), 〈民事法の研究: 民法上の公益法人と民法施行後の本島舊慣の公業に就て〉,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93 期, 頁 15-29。
- (1925), 〈民事法の研究 (續了)〉,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92 期, 頁 7-16。
- (1926), 〈工作物設置に原因する不法行為の成立と之か救済に關する一疑問〉, 《臺法月報》, 20 卷 9 號, 頁 46-59。

- (1926), 〈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研究〉, 《臺法月報》, 20 卷 2 號, 頁 30-59。
- (1926),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七號第八條による履行不能を原因とする契約解除に伴ふ一疑問外一件〉, 《臺法月報》, 20 卷 7 號, 頁 19-34。
- (1927), 〈債權讓渡に關する二個の疑問に就て〉, 《臺法月報》, 21 卷 4 號, 頁 44-63。
- (1927), 〈賃貸借契約上に於ける再轉貸借契約の效果及所謂他理權を容認したる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に就て〉, 《臺法月報》, 21 卷 8 號, 頁 22-27。
- (1927), 〈土地調査に於て死者名義に査定を受けたる儘民法施行後に及びたる土地の民法上の地位と明治四十四年律令第三號相續未定地整理規則及民法第二五五條後段との關係に就て〉, 《臺法月報》, 21 卷 7 號, 頁 11-23。
- (1931), 〈祭祀公業の名稱〉, 《臺法月報》, 25 卷 4 號, 頁 46-51。
- (1932), 〈祭祀公業の機關〉, 《臺法月報》, 26 卷 1 號, 頁 10-27。
- (1933), 〈本島人のみに關する親族法並相續法の大要(一)〉, 《臺法月報》, 27 卷 10 號, 頁 3-12。
- (1934), 《祭祀公業並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 臺法月報發行所。
- (1936), 〈招入婚姻に就て〉, 《臺法月報》, 30 卷 10 號, 頁 17-40。
- (1936), 〈本島人の戸籍に關する研究〉, 《臺法月報》, 30 卷 6 號, 頁 11-38。
- (1937), 〈判例より觀たる祭祀公業の範圍及性質 臺北比較法學會講演要領〉, 《臺法月報》, 31 卷 8 號, 頁 8-24。

- (1937), 〈本島人のみに關する親族法並相續法の概要(二二)〉, 《臺法月報》, 31 卷 4 號, 頁 1-23。
- (1938), 《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概要》, 臺法月報發行所。
- 姉齒量平(1942), 〈亡き叔父を語る〉, 《臺法月報》, 36 卷 10、11、12 號合併, 頁 17。
- 施炳訓(1935), 〈公業の本質と其の派下總會召集手續との關係に就ての考察〉, 《法政公論》, 6 號, 頁 6-7。
- (1935), 〈公業廢止論〉, 《法政公論》, 15 號, 頁 2-3。
- 私法研究會(1935), 〈私法研究會記事〉, 《臺法月報》, 29 卷 10 號, 頁 84-85。
- (1935), 〈私法研究會記事〉, 《臺法月報》, 29 卷 12 號, 頁 112-118。
- (1936), 〈私法研究會記事〉, 《臺法月報》, 30 卷 10 號, 頁 122。
- (1936), 〈私法研究會記事〉, 《臺法月報》, 30 卷 11 號, 頁 120-122。
- (1936), 〈私法研究會記事〉, 《臺法月報》, 30 卷 6 號, 頁 135-142。
- (1936), 〈私法研究會記事〉, 《臺法月報》, 30 卷 9 號, 頁 107。
- (1937), 〈私法研究會記事〉, 《臺法月報》, 31 卷 4 號, 頁 131。
- 手島兵次郎(1905), 〈土地登記規則大綱〉, 《臺法月報》, 1 卷 4 號, 頁 89-92。
- (1910), 〈臺灣立法の本位人物〉, 《法院月報》, 4 卷 9 號, 頁 24-28。
- 秋澤次郎(1917), 〈公業制度に就て〉, 《臺法月報》, 11 卷 9 號, 頁 57-60。
- 高橋忠義、手島兵次郎、佐藤直二郎(1911), 〈臺灣法曹略傳〉, 《臺法月報》, 5 卷 1 號, 頁 38。

- 舟橋諄一、徳本鎮（編）（2009），《新版注釈民法（6）物権（1）：物権総則》，補訂版，有斐閣。
- 小林里平（1908），〈本島親族制度の概要〉，《法院月報》，2 卷 10 號，頁 49-54。
- （1917），〈家産と公業との比較を論ず〉，《臺法月報》，11 卷 9 號，頁 51-56。
- （1917），〈公業を家産に代はらしむるには〉，《臺法月報》，11 卷 10 號，頁 47-51。
- （1917），〈平民的世襲財産保護獎勵の必要を論ず〉，《臺法月報》，11 卷 8 號，頁 46-50。
- （1917），〈平民的世襲財産保護獎勵の必要を論ず〉，《臺法月報》，11 卷 8 號，頁 46-50。
- 上内恒三郎（1904），〈臺灣舊慣調査隨録〉，《臺灣慣習記事》，4 卷 4 號，頁 23-28。
- （1912），〈臺灣祭祀公業令第二草案に對する評論〉，《臺法月報》，6 卷 1 號，頁 66-73。
- 杉山茂顯（1930），〈（五）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〇七號第一六條の共有權者の範圍〉，《臺法月報》，24 卷 11 號，頁 136-138。
- 杉本榮次（1920），〈土地申告の代表者と被代表者との關係に就て〉，《臺法月報》，14 卷 2 號，頁 3-5。
- 菅原春雄（1939），〈債權關係の構成〉，《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5 輯，頁 28-88。
- （1939），〈債權法序論〉，《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5 輯，頁 3-26。
- 星野英一（1981），〈日本民法学史（1）〉，《法学教室》，8 期，頁 37-44。
- （1981），〈日本民法学史（2）〉，《法学教室》，9 期，頁 14-20。

西村信雄（1942），〈保證の特殊性と継続的保証の概念〉，《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8 輯，頁 237-318。

石坂音四郎（1917），《民法研究》，第 4 卷，有斐閣。

-----（述）（1902），《民法物權 第 7-10 章》，京都法政專門學校。

石崎皆市郎（1923），〈民法施行と妾との關係〉，《臺法月報》，17 卷 1 號，頁 66-70。

石田喜久夫（1995），〈石坂音四郎〉，《法學教室》，181 號，頁 98-99。

川角由和（2017），〈「法社会学論争」の教訓（二）：市民法学（ないし市民法論）の「戦前」と「戦後」・ひとつの素描〉，《龍谷法学》，50 卷 1 號，頁 143-345。

川原義太郎（1912），〈人事舊慣に就て〉，《臺法月報》，6 卷 5 期，頁 31-34。

早川彌三郎（1904），〈典の性質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4 卷 10 號，頁 13-21。

-----（1906），〈業主權は轉典の第三者にあらざるか〉，《臺灣慣習記事》，6 卷 8 號，頁 8-13。

早川彌三郎、伊藤政重（1907），〈本島法曹略傳〉，《臺法月報》，1 卷 2 號，頁 64。

草薙晉（1942），〈戦争と結婚（上）法律的方面を主題として〉，《部報》，7 號，頁 20-23。

戴炎輝（1937），〈近世支那並臺灣の養子法〉，《臺法月報》，31 卷 7 號，頁 49-63。

-----（1938），〈招婿婚に就て〉，《臺法月報》，32 卷 3 號，頁 21-27。

-----（1939），〈臺灣舊慣上の合會（頼母子講）〉，《臺法月報》，33 卷 3 號，頁 33-40。

-----（1941），〈支那・臺灣に於ける孝衣會、父母會、葬社〉，《臺法月報》，35 卷 4 號，頁 21-26。

- (1942), 〈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 《臺法月報》, 36 卷 2 號, 頁 21-30。
- 大園市藏(編) (1916), 《臺灣人物誌》, 谷澤書店。
- 大村敦志、道垣内弘人、森田宏樹、山本敬三(2000), 《民法研究ハンドブック》, 有斐閣。
- 大村敦志(2010), 《フランス民法：日本における研究状況》, 信山社。
- 瀧野種孝(1913), 〈臺灣の舊慣立法に就て〉, 《臺法月報》, 7 卷 1 號, 頁 42-47。
- 中上友三郎(1919), 〈申込に対する沈黙(Stillschweigen)は法律上如何なる効果を來たすや〉, 《臺法月報》, 13 卷 9 號, 頁 76-80。
- (1921), 〈内地臺灣の利息制限の法規と其超過利息及他一件に關する予輩のマイヌングン〉, 《臺法月報》, 15 卷 6 號, 頁 21-23。
- 中村泰忠(編) (1903), 《臺灣總督府法院判決錄》, 自刊。
- 長尾景德(1920), 〈判例批評欄新設に就て〉, 《臺法月報》, 14 卷 9 號, 頁 21。
- 陳宛妤(2012), 〈植民地台灣における担保法と社会：日治法院文書の分析を中心に(一)〉, 《法学論叢》, 172 卷 1 號, 頁 39-63。
- 辻伸行(1997), 〈石坂音四郎の民法学とドイツ民法理論の導入：ドイツ民法理論導入全盛期の民法学の一断面〉, 收於：水本浩・平井一雄(編), 《日本民法学史・通史》, 頁 116-129, 信山社。
- 田井輝雄(1943), 〈支那・臺灣に於ける不動産賣買の回贖及找貼〉, 《臺法月報》, 37 卷 2 號, 頁 1-11。
- 田井輝雄(1943), 〈臺北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7 卷 1 號, 頁 124-126。
- 田村武七(1912), 〈相續の舊慣に就て〉, 《臺法月報》, 6 卷 4 號, 頁 23-25。
- 渡部正綱(1912), 〈未闡分財産の歸屬狀態に就て〉, 《臺法月報》, 6 卷 6 號, 頁 48-51。

土屋達太郎（1908），〈登記に關する所見一二〉，《臺法月報》，2 卷 9 號，頁 58-64。

土居達太郎、長尾景德、中村啟次郎（1908），〈本島法曹略傳〉，《法院月報》，2 卷 9 期，頁 30。

藤井乾助（1913），〈臺灣の舊慣立法に就て〉，《臺法月報》，7 卷 6 號，頁 31-35。

南方土俗學會（1938），〈彙報 台北比較法學會編、比較婚姻法第一部婚姻の成立〉，《南方土俗》，4 卷 4 號，頁 29-30。

伴野喜四郎（1919），〈無登記賤耕の性質に就て〉，《臺法月報》，13 卷 7 號，頁 1-5。

-----（1920），〈公業廢止論〉，《臺法月報》，15 卷 9 號，頁 2-9。

不詳（1905），〈發行ノ趣旨〉，《臺法月報》，1 卷 1 號，頁 1-3。

-----（1905），〈土地所有權確認事件〉，《臺法月報》，1 卷 1 號，頁 48-50。

-----（1907），〈早川判官の送別會〉，《臺法月報》，1 卷 2 期，頁 85-86。

-----（1907），〈發刊之辭〉，《法院月報》，1 卷 1 號，頁 1-2。

-----（1908），〈本島法曹略傳〉，《臺法月報》，2 卷 11 號，頁 32。

-----（1908），〈本島法曹略傳〉，《臺法月報》，2 卷 8 號，頁 28。

-----（1909），〈本島法曹略傳〉，《法院月報》，3 卷 2 號，頁 18。

-----（1909），〈彙報 法案審查會〉，《臺法月報》，3 卷 10 號，頁 93。

-----（1910），〈臺灣法曹略傳〉，《臺法月報》，4 卷 4 號，頁 52。

-----（1918），〈新任司法官紹介〉，《臺法月報》，12 卷 7 號，頁 97。

-----（1921），《大日本博士録：第 1 卷法学及薬学博士之部》，發展社。

-----（1922），〈情報一束 中上友三郎君を送る〉，《臺法月報》，16 卷 5 號，頁 65。

-----（1923），〈故谷野高等法院長略歷〉，《臺法月報》，17 卷 7 號，無頁碼[封面後第 3 頁]。

- (1925), 〈情報一束 岩澤彰二郎君を送る〉, 《臺法月報》, 19 卷 2 號, 頁 83。
- (1936),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0 卷 1 號, 頁 122。
- (1936),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0 卷 6 號, 頁 143。
- (1938),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2 卷 4 號, 頁 117-120。
- (1939),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3 卷 7 號, 頁 96-97。
- (1940),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4 卷 7 號, 頁 124-120。
- (1941),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5 卷 1 號, 頁 79-80。
- (1942),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6 卷 7 號, 頁 91-97。
- (1943), 〈姉齒判官研究論文「臺法月報」登載年譜〉,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 8 輯, 頁 3-17。
- (1943),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7 卷 6 號, 頁 48-51。
- (1943), 〈臺北比較法學會記事〉, 《臺法月報》, 37 卷 8 號, 頁 88-89。
- 片山昂談 (1912), 〈人事の舊慣立法に就て〉, 《臺法月報》, 6 卷 8 期, 頁 41-43。
- 片山秀太郎 (1912), 〈家産法に就て〉, 《臺法月報》, 6 卷 3 號, 頁 37-39。
- 北川善太郎 (1968), 《日本法学の歴史と理論》, 日本評論社。

野津三次郎（1906），〈査定ノ効力ニ就テ〉，《臺法月報》，2 卷 5 號，頁 91-95。

-----（1908），〈典價及び典權の性質〉，《臺法月報》，2 卷 6 號，頁 65-70。

野田良之（1972），〈日本における比較法の發展と現状（一）〉，《法学協會雜誌》，89 卷 10 號，頁 1284-1286。

有水常次郎（1920），〈無登記賤耕の効力に就きて〉，《臺法月報》，14 卷 5 號，頁 25-3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6-1907），《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第三編》上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191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臺灣親族相續令第一草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2），《臺灣親族相續令第二草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2），《不動產物權總則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2），《法案審查會第三回會議議事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3），《胎權令草案理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4），《臺灣民事令》，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7），《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年月不詳）《臺灣民事令臺灣親屬相續令ニ關スル立法理由概要》，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玲瓏學人（1919），〈臺灣に於ける相續主義の立法に就て〉，《臺法月報》，13 卷 2 號，頁 5-10。

- (1919), 〈臺灣の登記制度〉, 《臺法月報》, 13 卷 3 號, 頁 13-19。
- 鈴木宗言 (1907), 〈慣習研究会解散に就て一言す〉, 《臺灣慣習記事》, 7 卷終刊號, 頁 3-5。
- 淺古弘、伊藤孝夫、植田信廣、神保文夫 (編) (2016), 《日本法制史》, 青林書院。
- 眇田熊右衛門 (1909), 〈英國通信〉, 《臺法月報》, 3 卷 5 號, 頁 84-86。
- (1909), 〈獨逸殖民地統治の形式〉, 《臺法月報》, 3 卷 9 號, 頁 35-48。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1915), 「井出季和太 (府屬二任用)」 (1915-08-01), 〈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 (判) 第八卷秘書〉,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002465028。
- (1916), 「水越幸一 (地方部勤務任命ノ件、府事務官任用ノ件)」 (1916-07-01), 〈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 (高) 第六、七卷秘書〉,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002573038。
- (1928), 「坂義彥任台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 (1928-12-01), 〈昭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 《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010054055。
- (1929), 「杉山茂顯任台北帝國大學教授、俸給、勤務」 (1929-07-01), 〈昭和四年七月至九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 《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010057028。
- (1930), 「宮崎孝治郎任台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 (1930-03-01), 〈昭和五年一月至三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

《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59073X003。

----- (1930)，「菅原春雄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俸給、勤務」（1930-03-01），〈昭和五年一月至三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59076X002。

----- (1938)，「宮崎孝治郎法令取調委員會委員ヲ命ス」（1938-11-01），〈昭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95083X001。

----- (1939)，「後藤清（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敘高等官三等；本俸六級俸下賜；職務俸三百圓下賜；文政學部勤務ヲ命ス；民法、民事訴訟法第一講座擔任ヲ命ス；講座職務俸四百九十五圓下賜）」（1939-03-01），〈昭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96135。

----- (1940)，「西村信雄（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敘高等官五等；本俸六級俸下賜；職務俸三百六十圓下賜）」（1940-01-01），〈昭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101010。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判例研究會（1930），〈判例研究〉，《臺法月報》，24 卷 7 號，頁 106-112。

----- (1931)，〈（八）滌除申出不承諾の通知は現實に相手方に到達することを要するや〉，《臺法月報》，25 卷 3 號，頁 106-108。
臺北比較法學會（編）（1937），《比較婚姻法第一部：婚姻の成立》，岩波書店。

----- (1942)，《比較婚姻法第二部：婚姻の証明及効果》，岩波書店。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關西大學法學會（編）（1977），〈明石三郎教授略歴並に著作年譜〉，《明石三郎教授還暦記念論文集》，頁 1197-1210，關西大學法學會。

Seeking an Academic Paradigm under Colonial Policy: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 Law Studie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an-Yu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law studies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definition of civil law studies in this context encompasses both scholarly research outcomes and discussions and research conducted by legal practitioners on civil law issues. Using the "role or mission that legal theories play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contexts" as a framework, this article divides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law studie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to three waves. The first wave bega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old laws and customs in 1901 and subsided around 1910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nal investigation results. During this period, scholars utilized the concepts and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rom modern Western law to position Taiwan's civil customs within the context of modern civil law theory,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private law order in the future.

The second wave commenced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gislative Review Committee and its research on codifying customary laws. Building upon the previous wave's investigations of old laws and customs, scholars aimed to establish a modern real estate law order through legal norms while also realizing their ow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Concurrently, legal practitioners published numerous studies on legal hermeneutics in journals to address disputes concerning land and property legal relationships, thus contribu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legal ord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in 1928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mail: wychen@gapp.nthu.edu.tw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the third wave of civil law studies within academia. The civil law research community at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consisted mainly of graduates from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system. They continued the case law research methods of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while also developing unique characteristics at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These included introducing French civil law theory, conducting comparative law research, and studying Taiwanese and Chinese family customs, demonstrating the local concerns and contributions of civil law scholars. These scholarly legacies, in terms of both research subjects and methodologies, continue to hold significant inspiration and relevance today and should not be forgotten in history.

Keywords: Civil Law, Civil Law Studies, the History of Civil Law Studies,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vestigation of Old Laws and Customs, Okamatsu Santaro, Aneha Shohei,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Miyazaki Kouziro, Comparative Law Research

